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一、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8
三、规划期限	10
四、规划依据	10
五、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13
六、规划目标	14
七、相关规划衔接	16
八、上轮总规认识及评价	17
第二章 保护规划	24
一、核心景区规划	24
二、资源分级保护	26
三、资源分类保护	27
四、植被景观规划	31
五、建设控制管理	32
六、生态环境保护	35
第三章 游赏规划	40
一、游客容量	40
二、特色景观与展示	44
三、景区规划	49
第四章 设施规划	58
一、道路交通规划	58
二、游览设施规划	61
三、基础工程规划	65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77
一、居民社会现状	77
二、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77
三、经济发展引导	78
第六章 相关协调规划	80
一、城市规划协调	80
二、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83
三、环境影响说明	86
第七章 分期规划实施	90
一、分期发展概述	90
二、分期发展构想	90
三、分期发展详细内容安排	90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及措施建议	93
一、管理体制保障	93
二、措施和建议	93
附录 1：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表	95
附录 2：风景名胜区人文景源评价表	96
附录 3：风景名胜区自然景源评价表	98
附件 1：省住建厅会议纪要	100
附件 2：省直部门修改意见	106
附件 3：规划公示文件	12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1 风景名胜区性质

上版总规的性质为：具有优美的湖光山色和独特地方宗教文化特点的，以宗教文化、综合度假、观光探险、文化考察等旅游为主的省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 4A 级旅游区。

本次规划做适当调整为：以优美的湖光山色和独特的地方宗教文化为特征，以宗教朝拜、健身休闲观光、文化考察为主的城郊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1.2 风景名胜区资源特征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坐落在福清市西侧，属闽中戴云山余脉西山山脉南段，主峰状元峰海拔 534 米。这里夏无酷暑，冬少严寒，年均气温 19.7 度左右。石竹山“石能留影常来鹤，竹欲摩空尽作龙”，以石奇竹秀而得名，有“雅胜鼓山”之誉。

石竹山自古便是道家方士修仙炼道的道教名山圣地，也是兼容儒、佛文化的宗教场所。石竹山的宗教文化起源于汉唐的道文化，再融入宋代的禅文化，到明清时代，又融入了儒家文化，以至于形成了今天独特的“以道为主，兼容释、儒”的文化景观。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背山面水，风景秀丽，风景名胜资源丰富。

主要资源如下：

1、自然景观

（1）石竹湖（东张水库）

石竹湖位于风景名胜区西部，是风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福清市最大的人工水面，福清市重要的工农业用水和居民饮用水水源。水库建于 1958 年，由石竹山下建坝截流龙江，从而形成面积达十五平方公里的人工平湖。水库蓄水量一亿八千五百万立方米，受益面积达一万七千公顷，从根本上改变了福清“十年九旱不收粮”的历史。石竹湖还是福清市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重要的水源地，长期以来被列为重要的水源保护区。

（2）自然植被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植物种类资源丰富，主要有不典型的亚热带雨林、常绿阔叶林、常绿针叶林和丘陵灌丛草坡。其中：列为国家一级保护树种有南方红豆杉、桫欏；列为国家二级保护树种有福建柏、白桂木等；列为国家三级保护树种有三尖杉、油杉、楠木

等。珍贵风景林有楠木、栲树、香樟、木荷等。石竹山四季色彩变化丰富；春天杜鹃满山映红、初夏枇杷果实累累，秋天色叶金黄、冬季兰花飘香。

（3）地质地貌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区是我国东南闽浙丘陵地带的一部分，境内地形以丘陵山地为主，这些山地丘陵是戴云山系向东北方向延伸的一部分，其走向多为东北至西南向。包括石竹山、石塔子山、狮头山、马鼻山、旗山、朱山等，相对高程 500—600 米。有旗山深谷达 200 米，两壁坡度 40—50 度，石壁屡见在笔架山，朱山各处均有，有石仔垒附近的悬崖深谷形成“Z”形深谷，切割很深。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岩壑奇绝，有一线天，二塔，三岩（普陀岩、虎迹岩、石竹岩），四泉（濯缨泉、仙泉、无尽泉、洗耳泉），五仙（仙桥、仙井、仙床、仙棋盘、仙坪），六洞（日月洞、通天洞、青龙洞、牛胶洞、紫云洞、桃源洞），七峰（天子峰、玉女峰、状元峰、探花峰、象王峰、紫帽峰、狮子峰），十二石（鸳鸯石、纱帽石、出米石、龟蛇石、斗石、鹤影石、双鲤石、伏虎石、宝所石、仙桃石、醉石、幡桃石）等多个胜景。

2、人文景观

（1）宗教景观

石竹山最突出的人文景观便是其特殊的地方宗教文化。目前保存较完整的建（构）筑物主要有石竹山道院、灵石寺、应丰寺、香山寺、紫云宝塔、舍利塔等，而台（庆）丰寺只剩下残垣断壁。

石竹山的祈梦文化最为传奇，远近闻名，相传汉代福州太守何任侠的九个儿子在福州于山修行炼丹，后得道于仙游九鲤湖，来石竹山显灵，托梦给世人，为世人消灾赐福，故民间有“春祈石竹梦，冬求九鲤签”的谚语。

祈梦体现为“一梦（祈梦）、一签（抽签）、一春（接春）、一愿（许愿）、一生辰（元辰保护神）”，即由祈梦、接春、九仙信仰组成。目前包括接春习俗在内的石竹山梦文化已入选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得到完整保存与发扬。

（2）摩崖石刻

石竹山摩崖石刻众多，保留完整，主要有叶向高题诗石刻（牛蹄洞旁石壁、鸳鸯石下石壁）、化龙石刻、紫云石刻、别一洞天石碑、武陵谷口石刻、石竹石刻等。

（3）文物遗址

在东张镇的石坑村，1956 年福建省文管会发现五处宋代窑址，遗址四周高山环抱，中间形成一片小谷地，有一条石潭溪穿过谷地，向东，整个窑址座北朝南堆积暴露无遗，

地表上散布着漏斗型匣钵、瓷片、支柱、支圈等，苑囿断续约 2 里左右，岭下村民陈桥屋后还发现的窑基残壁。但是受交通条件、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制约，基本处于尚未开发状态，甚至变得难觅踪迹。

1.3 风景名胜区资源类型与评价

为全面把握风景区风景资源的类型、特征、分布与保存现状，规划组通过现场勘察、座谈访问以及文献收集，在上轮总规的基础上，对风景区内的风景资源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对风景区的风景资源作出科学的评价，为有效地保护与合理地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打下基础。

1.3.1 风景资源的分类

风景资源的定义是指能够引起审美与欣赏活动，可以作为风景游览对象和风景开发利用的事物与因素的总称。建设部和国家质监局于 1999 年颁布了国标《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其中将风景资源划分为两大类、八中类和七十四小类。

依据其分类标准，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内风景资源涵盖了两大类、六中类。

具体分类列表如下：

表 1.1-1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分类表

大类	中类	资源内容
自然 景观	天景	无
	地景	状元峰、蟠桃洞、曲径通幽、小蓬莱、一线天、三重檐、棋盘石、老人岩、通天洞、骆驼峰、紫云洞、桃源洞、观音崖、沧海石、仙桥、狮子岩、笔架山-太城山、牛蹄洞、龙女峰石、龟蛇石、双鲤石、石壁榕、鸚鵡石、醉石、掷珠泉、翠石屏、红山—五里山、龙壁岭—罗汉山、紫云山。
	水景	石竹湖、鲤鱼岛、七星池。
	生景	菩提树
人文 景观	园景	无
	建筑	石竹山道院群（仙君楼、玉皇阁、观音厅、三清殿、文昌阁、紫云真人殿、泗州大圣殿）、紫云塔、舍利塔、进山大门、应丰寺、半山亭、狮岩堂、水坝、元载亭、蔡云辉亭、通天亭、应吉亭、秋芳亭、石峰竹雨、子煌亭、师岩堂山门、永安境、玉田境、安庆境、安俊境、锦埔境、福增寺、玉封庙、英贤境、陈氏宗祠、东林境、安贤境、万安宫、香山寺、显镜宫、八卦城、墩头八扇厝。
	胜迹	摩崖石刻、宋窑遗址、应丰寺周边碑刻。
	风物	祈梦文化、接春、正月十五元宵节、财神诞、玉皇诞。

1.3.2 景点评价分级

1、景点评价标准

所谓景点评价分级，即在景源分类的基础上，将现场调查和资料中搜集到的景点，逐一进行筛选、归纳、分类得出比较有评定价值的景点，将这些景点按照项目评价层指标的优劣来进行评级。91-100分为特级，81-90为一级，71-80为二级，61-70分为三级，60分以下为四级。其中：特级景源应具有珍贵、独特、世界遗产价值和意义，有世界奇迹般的吸引力；一级景源应具有名贵、罕见、国家重点保护价值和国家级代表性作用，在国内外著名和有国际吸引力；二级景源应具有重要、特殊、省级重点保护价值和地方代表性作用，在省内外闻名和有省际吸引力；三级景源应具有一定价值和游线辅助作用，有市县级保护价值和相关地区的吸引力；四级景源应具有一般价值和景相作用，有本风景区或当地的吸引力。

依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要求，对景点或景群进行评价时，要选用项目评价层指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2 风景资源评价指标层次表

综合评价层	赋值	项目评价层	因子评价层
1、景源价值	70—80	(1) 欣赏价值	①景感度 ②奇特度 ③完整度
		(2) 科学价值	①科技值 ②科普值 ③科教值
		(3) 历史价值	①年代值 ②知名度 ③人文值
		(4) 保健价值	①生理值 ②心理值 ③应用值
		(5) 游憩价值	①功利性 ②舒适度 ③承受力
2、环境水平	20—10	(1) 生态特征	①种植值 ②结构值 ③功能值
		(2) 环境质量	①要素值 ②等级值 ③灾变率
		(3) 设施状况	①水电能源 ②工程管网 ③环保设施
		(4) 监护管理	①监测机能 ②经济结构 ③居民社会
3、利用条件	5	(1) 交通通讯	①便捷性 ②可靠性 ③效能
		(2) 食宿接待	①能力 ②标准 ③规模
		(3) 客源市场	①分布 ②结构 ③消费
		(4) 运营管理	①职能体系 ②经济结构 ③居民社会
4、规模范围	5	(1) 面积	①②③
		(2) 体量	①②③
		(3) 空间	①②③
		(4) 容量	①②③

2、景点总表

表 1.1-3 各景区景点汇总表

序号	主要景区名称	主要景点名称
1	石奇竹秀景区	状元峰、蟠桃洞、曲径通幽、小蓬莱、一线天、三重檐、棋盘石、老人岩、通天洞、骆驼峰、紫云洞、桃源洞、观音崖、沧海石、仙桥、狮子岩、牛蹄洞、龙女峰石、龟蛇石、双鲤石、石壁榕、鹦鹉石、掷珠泉、翠石屏、八卦城、石竹山道院群、舍利塔、进山大门、半山亭、狮岩堂、元载亭、蔡云辉亭、通天亭、应吉亭、秋芳亭、石峰竹雨、子煌亭、师岩堂山门、摩崖石刻、显镜宫、菩提树、醉石。
2	环石竹湖景区	紫云塔、水坝、石竹湖、鲤鱼岛、应丰寺、碑刻、永安境、玉田境、安庆境、安贤境、安俊境、锦埔境、福增寺、玉封庙、英贤境、陈氏宗祠、七星池、东林境、墩头八扇厝。
3	宋窑遗址景区	宋窑遗址、石坑碇步桥（马齿桥）、香山寺、万安宫。

3、景点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共计 72 个主要景点参评，根据所确定的评价因子、评价标准及分级标准，得出评价结果如下：

表 1.1-4 各景点评价一览表

序号	等级	景点名称	类型	上版总规	备注
1	一级 (2 处)	石竹山道院（石竹禅寺）	人文	一级	县级文保
2		石竹湖	自然	一级	
3	二级 (11 处)	叶向高摩崖石刻	人文	二级	县级文保
4		舍利塔与火化塔	人文	二级	登记文物
5		应丰寺	人文	二级	
6		宋窑遗址	人文	二级	县级文保
7		墩头八扇厝	人文	未评级	登记文物
8		紫云塔	人文	二级	县级文保
9		石坑碇步桥	人文	未评级	县级文保
10		仙桥	自然	二级	
11		状元峰	自然	二级	
12		太城山—笔架山	自然	二级	
13		紫云山	自然	未评级	

序号	等级	景点名称	类型	上版总规	备注
14	三级 (22处)	应丰寺周边碑刻	人文	三级	
15		应丰寺山门遗址	人文	未评级	登记文物
16		应丰寺僧人塔	人文	未评级	登记文物
17		石竹山摩崖石刻群	人文	未评级	登记文物
18		进山大门	人文	三级	
19		狮岩堂	人文	三级	
20		水坝	人文	三级	
21		显镜宫	人文	未评级	
22		沧海石	自然	二级	
23		狮子岩	自然	二级	
24		紫云洞	自然	二级	
25		观音崖	自然	二级	
26		一线天	自然	二级	
27		桃源洞	自然	二级	
28		鲤鱼岛	自然	一级	
29		老人岩	自然	三级	
30		骆驼峰	自然	三级	
31		通天洞	自然	三级	
32		石壁榕	自然	三级	
33		牛蹄洞	自然	三级	
34		三重檐	自然	四级	
35		菩提树	自然	未评级	古树名木
36	四级 (37处)	半山亭	人文	三级	
37		秋芳亭	人文	未评级	
38		通天亭	人文	未评级	
39		石峰竹雨	人文	未评级	
40		元载亭	人文	四级	
41		子煌亭	人文	未评级	
42		八卦城	人文	四级	
43		师岩堂山门	人文	未评级	
44		蔡云辉亭	人文	四级	

序号	等级	景点名称	类型	上版总规	备注	
45		永安境	人文	未评级		
46		玉田境	人文	未评级		
47		安庆境	人文	未评级		
48		安俊境	人文	未评级		
49		锦埔境	人文	未评级		
50		福增寺	人文	未评级		
51		玉封庙	人文	未评级		
52		英贤境	人文	未评级		
53		陈氏宗祠	人文	未评级		
54		东林境	人文	未评级		
55		安贤境	人文	未评级		
56		万安宫	人文	未评级		
57		香山寺	人文	未评级		
58		应吉亭	人文	未评级		
59		掷珠泉	自然	三级		
60		鸚鵡石	自然	三级		
61		龟蛇石	自然	三级		
62		小蓬莱	自然	三级		
63		龙女峰石	自然	三级		
64		双鲤鱼	自然	三级		
65		蟠桃洞	自然	四级		
66		曲径通幽	自然	四级		
67		棋盘石	自然	四级		
68		醉石	自然	未评级		
69		翠石屏	自然	四级		
70		七星池	自然	未评级		
71		红山—五里山	自然	未评级		
72		龙壁岭—罗汉山	自然	未评级		
73		其他 (2处)	出米石	自然	三级	消失
74			卧人床	自然	四级	消失

4、评价分析

（1）景源级别分析

本次规划一共评价景源 72 个，其中，特级景源 0 处，一级景源 2 处，二级景源 11 处，三级景源 22 处，四级景源 37 处。

与上轮总规景源评价对比，本轮规划新增景源 31 个，其中二级景源 3 个，三级景源 5 个，四级景源 23 个。此外本轮规划中对部分原景源级别进行调整，其中升级景源 1 个，降级景源 14 个。有 2 个景源由于年久未维护，已无法寻到。

（2）景源类型分析

从景源评价得知，本风景名胜区以人文景源数量居多，有 39 处，占 54%；自然景源数量相对较少，有 33 处，占 46%。

从景源评价等级得知，人文景源和自然景源同等重要，尤其是石竹山的奇石地貌，石竹湖的浩瀚湖面，以及以石竹山道院为载体的“祈梦文化”等方面。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2.1 范围调整背景

上版总规批准实施后，对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根据福建省建设厅 2007 年的批复，上版总规风景名胜区的面积为 47.48 平方公里。但受当时地形图精度的限制，景区范围划定较为粗线条，且无坐标界定，给风景区的管理带来困难。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风景名胜区外部和内部条件都发生较大的变化，为了加强对风景资源的有效保护；协调与市区及周边城镇发展建设的关系；遵照《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必须以科学的态度合理地确定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因此，范围的优化调整是本次总规修编的重要内容之一。

2.2 范围调整的基本思路

（1）以 2007 年福建省建设厅批复的风景区规划范围为基础，增减平衡，保持风景名胜区总用地规模不出现过大变化。充分吸纳原总规的长处，以及风景区及周边村镇发展的客观现状，兼顾风景区周边的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要求等，确定风景名胜区的范围。

（2）在资源普查的基础上，参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标准对景点、景区资源进行判别，把具备风景资源条件的景点、景区吸纳到风景区中，把没能达到风景资源标准的

景点、景区划出风景区范围。对于独立存在的单个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及寺庙，宜由文物保护单位及宗教管理部门，依据文物保护法及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来实施保护和管理。

(3)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的确定应以石竹山、石竹湖和宋窑遗址为中心，强化主体景观资源的作用，充分体现石竹山风景区的典型景观特征，集中力量保护好风景名胜区的主体。

(4)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的确定应考虑到风景资源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和风景视线良好效果，风景游览和管理服务的合理性，不因行政体制的分割而破坏风景的自然效果。同时兼顾行政区划的完整性，有利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5)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的确定应结合自然地形如山脊、山谷、溪涧、道路、山麓等进行划分，以便于定位立界。风景区划界要考虑水域整体保护的要求及生态体系完整性的要求。

2.3 风景区范围调整

综合考虑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资源的分布及空间布局，结合 2016 年编制的《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界线调整论证报告》成果，范围的调整与界定如下：

2.3.1 范围调出

1、福厦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建设

因福厦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需求，线路需从风景区东侧穿过，占用风景区用地。为支持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在原论证范围变化基础上，保证风景区主体功能完整性的情况下，太城山-笔架山-石竹山东侧，铁路西侧 150 米范围的用地调出风景区范围。此区位于风景名胜区边缘地区，目前基本无列入评价的风景资源，调出不会对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展示造成过大影响。

2、风景区边缘非重点地段，为便于管理进行调整

石竹山风景区西北部植被稀疏，山地多为村民种植的果林，未发现有价值的景源，且 170 县道穿过该区，公路沿线分布有较为密集的村庄建设用地。为便于风景区的统一管理，提高风景区的环境质量，将风景区西北部 170 县道以北的用地调出风景区范围。

2.3.2 范围调入

通过本次调研发现风景区西部和南部的山体，对于构成风景区的资源特征、资源价值和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和风景视线的良好效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风景区西

部和南部现状植被茂盛，生态条件优越。因此将风景区西部和南部的红山、五里山、罗汉山等山体调入风景区范围，使石竹山风景区特别是环湖景观空间更具完整性。

2.3.3 边界勘误

由于地形图的更新及建设发展的变迁，上轮总规的风景名胜区局部界线划定存在与现状情况不符现象。考虑到立桩定界的实际需要，本次规划结合道路及明确的地标、地物，微调风景名胜区界线。

主要勘误的位置有：（1）风景区东入口区域与真丰村之间的界线；（2）风景区界线与东张镇区、镜洋镇区之间的界线；（3）风景区与灵石林场之间的界线。

2.3.4 调整后范围

调整后的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用地面积与 2007 年福建省建设厅批复的用地面积一至，为 47.48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东至高铁线西侧 150 米处，南至灵石林场边界，西至红山—五里山，北至县道 170 线—东张镇区规划外环路。

三、规划期限

考虑到规划年限与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相协调，以及在规划期限内实施的可能性。

本轮规划期限定为 2018-2035 年。

其中：近期为 2018~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2035 年。

四、规划依据

近二十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有关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都不同程度的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各类资源保护、产权所有、使用、收益、规划、发展等内容。这些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共同构成了风景名胜区依法建设管理的框架。风景名胜区受到以下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的严格保护，任何个人、单位、行政机关都要严格遵守。

1、国际公约

主要有《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 年文本）等。

2、国家法律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

3、行政法规

主要有《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05年）、《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宗教事务条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1993年）等。

4、部门及地方性规章

主要有《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村庄建设规划导则（试行）》、《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1999）、《福建省美丽乡村建设指南》、《旅游规划通则》（2003）等。

5、其他相关文件

主要有《关于开展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03]12号）、国办发[199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1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建设部等九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建规[2002]204号）、《关于做好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划定与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3]77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03]126号）、国务院（国发[2009]24号）《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福清市旅游产业建设领导小组《关于石竹山景区管理开发建议的报告》、《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风景区范围调整论证》。

6、相关规划

- (1)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 (2) 《海峡西岸旅游区发展总体规划》；
- (3) 《福建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 (4) 《福建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
- (5) 《福州市“十三五”旅游规划》；
- (6) 《福州新区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15-2030）》；
- (7) 《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4-2020）》；
- (8)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
- (9) 《福清市城乡战略规划》；
- (10) 《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1) 《福清市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
- (12) 《福清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 (13) 《福清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
- (14) 《福清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 (15) 《福清市绿地系统规划(2017-2035)》；
- (16) 《福清市绿道网总体规划（2012-2020）》；
- (17) 《福清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2011-2030）》；
- (18) 《福清市城乡污水工程一体化专项规划（2014-2030）》；
- (19)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近期重点建设区域详细规划和风景区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20)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核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 (21) 《福厦客专福清西站站区规划》；
- (22) 《福清市水利规划》；
- (23) 《福清市东张镇总体规划（2010-2030）》；
- (24) 《福清市镜洋镇总体规划（2012-2030）》；
- (25)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 1:1 万和 1: 2 千地形图。

7、其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导则及相关已编制的规划成果。

五、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5.1 规划指导思想

规划建设管理必须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工作方针。按照保护、利用、管理、发展的需要，明确性质、合理定位、优化风景名胜区的用地布局。实施高起点的发展规划，全面发挥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和作用，将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生态良好、风景优美、魅力独特、环境洁净、配套基础设施完善、旅游服务周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城郊型省级风景名胜区，成为海峡西岸备受瞩目的国家级旅游目的地。

5.2 规划原则

1、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

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突出普遍价值，维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尤其是风景资源中的重点要素如石竹山道院、石竹湖水源保护地、景观美学价值、陆地生态系统、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等应保持完好，物种趋势、生态系统、自然环境等的完整性应保持良好的。

2、生态优先原则

应进行生物多样性的基础科学研究及保护工作，维护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合理控制游客规模，减少人为因素对环境的破坏或影响。保护生物种群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保护动植物本体及生存条件以维持生物的再生性。

3、城景协调原则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与福清市区、东张镇、镜洋镇等周边乡镇建设用地紧密联系、互为依托，有着同源的历史文化积淀和互补性较强的功能安排。规划应侧重两者之间的文脉延续、地脉联系，突出城景互借、功能互补，促进共同繁荣。

4、统筹发展原则

风景名胜区是一个“自然——社会——生态的复合系统”，规划应统筹考虑人与自然、经济与社会、生态与环境的统筹和谐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保护与利用的矛盾，达到资源永续利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目的。

5、可操作性原则

总体规划是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发展建设及管理工作的规范和依据。规划从实际出发，在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明确具体管理措施，突出强制性内容，留足弹性，有利后期实施。

六、规划目标

6.1 总体目标

6.1.1 资源与环境保护目标

突出风景资源保护，树立“生态立区”的思想与意识；从根本上消除风景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环境污染源。风景地域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业结构与生态城镇体系，整体生态质量进入良性循环状态。作到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及其环境的基础数据得到监测和科学研究；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及其环境的保护或利用的决策都建立在充分的科学研究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

6.1.2 旅游发展目标

挖掘风景区旅游资源，加快风景区的旅游服务体系、基础设施体系的建设与更新改造，大力推进风景区的现代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突出祈梦文化的传承发扬，建设全国知名旅游休闲胜地，争取取规划期末，年游客量突破 195 万人次。

6.1.3 居民社会发展目标

协调景区内及周边村镇发展，积极利用城郊风景区特征，带动休闲健身旅游发展，引导景区内外产业结构朝观光农业、旅游产业发展，增加居民收入。

6.2 近期规划目标

6.2.1 资源与环境保护目标

1、资源保护

（1）地质地貌资源：近期拆除违章搭建建筑，将其所在区域以及破坏景区环境的生产活动区恢复至尽可能的原生自然状态。

（2）珍稀濒危物种：主要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应得到有效监测，确定该物种种群规模和种群数量处于稳定状态。

（3）本地特有物种（动物和植物）：主要的本地特有物种应得到有效监测，确定该物种种群规模和种群数量处于稳定状态。

（4）历史建筑物、构筑物、遗迹：重要的历史建筑物、构筑物、遗迹得到妥善保护或恢复，或显著改善，或保持不受干扰的状态。

（5）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展示持续发展。

2、环境保护

（1）环境空气质量：全部区域达到或维持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一类区标准。

(2) 水环境质量：无干扰水域和源头水水质达到（GB3838-2002）的Ⅰ类标准，其它水域水质达到（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整个风景名胜区的声环境质量优于或维持国家（GB3096-2008）0类标准，白天不高于50分贝，夜间不高于40分贝。

3、资源监测与科学研究

(1) 自然资源普查：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得到持续完善。

(2) 文物和文化资源普查：文物和文化资源基础数据得到持续完善。

(3) 预警指示物：初步建立生态系统状况的预警指示物系统，并使该工作得到持续完善。

6.2.2 游客管理目标

1、游客满意度

(1) 满意的使用设施、享受服务、游览景点和感受体验的风景名胜区游客应不少于总数的80%。

(2) 风景名胜区的游客投诉率不超过每10000人15起。

(3) 风景名胜区年游客数量控制在年游客容量之内，高峰期游客数量控制在日游客容量1.5倍以内。

2、游客安全感

(1) 各种游览安全设施布置到位，减少安全隐患，各级医疗服务设施完善。

(2) 风景名胜区内，非身体健康原因的游客事故发生率不超过每一年一起。

3、游客解说教育

(1) 对风景名胜区教育解说活动感到满意的游客不少于总数的45%。

(2) 接受风景名胜区解说教育活动的游客不少于总数的50%。

6.2.3 居民社会发展目标

(1) 通过各种形式的社区合作计划，使风景名胜区的自然和文化资源基本得到保护。

(2) 风景名胜区的居民能从资源保护的合作中公平地得到利益。

(3) 通过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增加公众获得教育、游憩及参与规划决策事务的机会。

(4) 能按照总体规划通过合约与法规，规范风景名胜区内生产经营活动。

(5) 保障风景名胜区内合理用水需求。

6.2.4 组织效率目标

(1) 组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进行管理。

(2) 工作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风景名胜区工作人员应得到相应的培训。

(3) 制定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七、相关规划衔接

1、《福清市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

福清市在新一轮的总规中被定义为：海西创新型城市，沿海枢纽型港口城市，滨海生态侨乡。其中西北部片区被定位为：美丽玉融生态“后花园”。

在旅游发展总体布局中，泛石竹山生态休闲养生区突出世界梦文化体验观光、宗教文化游览体验、山地风光和户外运动、森林养生度假等，利用福清西部石竹山风景区、黄檗山万福寺、福清少林寺、东关寨、宋窑遗址等一系列优质旅游资源进行产品开发，充分发挥优良资源，助推福清旅游产业的全面腾飞。

福清市城乡总规的编制，让城市建设区直抵风景区，国道省道及客运专线火车站均位于景区东侧，对外交通条件改善，城区与风景区毗邻，一方面为创建城郊型风景名胜区带来便利，另一方面又使风景区保护与利用带来新的挑战和机遇。

2、《福清市旅游总体规划（2017-2030）》

规划紧密对接国家、福建、福清旅游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针对“山海梦都休闲度假目的地”的总体定位，提出“一核、一带、一区、一半岛”的旅游空间布局，梳理出2个龙头项目、7个重点项目、9个支撑项目的项目库体系。在继续做强观光旅游产品的基础上，提升大海洋度假旅游观光产品，加大力度开发梦文化旅游产品，并从空间上解决旅游产品功能和结构单一问题。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被列入西部文化生态旅游区：规划要求充分挖掘市域西北部山地连绵区域的旅游资源，以大石竹山旅游区为核心，通过推出中国梦文化、南少林文化、黄檗文化等系列文化产品，徒步登山、溯溪漂流、露营拓展等系列运动产品，以及山谷清修、正念愈疗、康体保健等系列休闲养生产品，构建西部文化旅游产品集合。

龙头项目为大石竹山梦文化旅游目的地：以石竹山风景名胜区为核心，整合灵石山森林公园、黄檗山万福寺、南少林遗址，共同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3、《福厦客专福清西站站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福清城市建设已经毗邻石竹山风景区，景区目前已经成为福清市民日常休闲的场所之一。今后景区将从以服务外来游客为主，转变为以服务本地市民和外来游客并重局面。

福清高铁西站的建设辐射景区东部主入口、真丰村等，外来人流的加大流入以及村庄的建设要求，对景区主入口均构成一定的影响。

4、与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的协调

(1) 因石竹湖水体均位于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依据水源保护要求，上版总规拟定的水上建设活动和游览活动均应取消。

(2) 在一级水源保护区之外设置环湖道路，供市民及游客休闲观光游憩。作到即让游客与保护区保持一定距离，又可充分利用湖体资源满足城郊型风景区休闲健身作用。

(3) 开发南边山体，设置登山步道，选择设置相应的观景平台对石竹湖进行远眺。

八、上轮总规认识及评价

石竹山 1987 年被评为首批省级十大风景名胜区之一，2001 年被评为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2004 年被评为国家 4A 级风景区。上轮总规《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4-2020 年）》由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05 年完成编制，2007 年 9 月由福建省建设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为批复。

8.1 上轮总规编制的主要内容

1、风景区及相关范围线划定

(1) 确定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范围：东起福厦高速公路西侧 50 米处（除宏路镇五里桥村外）——北至甘厝口太城山山脚——甘厝口至一都镇公路至东林村东侧——太城山西侧山脚——向西沿湖 100 米岸地——西至石竹湖西侧山脊线——南到石竹湖南侧山脊线与灵石国家森林公园交界（不包括石竹大观园用地），总面积约 47.48 平方公里。

(2) 确定了石竹山规划控制保护区界线：东起福厦高速公路——北至沿甘厝口至一都镇公路北侧 500 米处（包括东张镇区）——西至石竹湖西侧山脊线——南到石竹湖山脊线与国家森林公园交界处，总面积约 80.96 平方公里。

(3) 落实石竹湖水源保护区域：东起石竹山山脊线——北至九莲山、五老峰山脊线（东张镇与一都镇分水岭）——西至与莆田市界线——南到灵石国家森林公园山脊线，总面积约 159.5 平方公里。

2、确定风景名胜区的性质

具有优美的湖光山色和独特地方宗教文化特点的，以宗教文化、综合度假、观光探险、文化考察等旅游为主的省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 4A 级旅游区。

3、其他主要编制内容

(1) 规划提出“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类型多样。具有十分珍贵的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应重视加强风景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分级保护，统一规划，

逐步建设和利用。要充分发掘和突出各景区的特色，维护景观风貌，逐步完善各景区游览服务的各项基础建设，发挥风景名胜区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加强保护管理、完善服务功能和促进旅游发展，带动风景区建设成为一个资源门类多、功能齐全、服务效益好的高质量、高水平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2) 规划编制了景源分类与评价、区域风景旅游体系规划、功能分区与景点组织、分级保护规划、植物整治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分期发展规划、交通规划、游线规划、土地使用规划等规划内容，提出了近期建设的内容以及景区管理的措施意见，对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管理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8.2 上轮总规的实施情况

上轮规划经福建省建设厅代为批复后，极大地鼓舞了福清市人民，对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建设起到较好的指导作用，推动了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及文化旅游的发展，具体实施情况主要反映以下方面：

8.2.1 规划实施的一致性

1、依据总规有序推进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成效较显著

(1) 原总规批复后，各项保护利用工作有序推进，风景名胜区在配套设施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详见下表。

表 1.8-1 上轮总规项目实施情况评估表

原景区	规划内容	实施情况
石竹山旅游服务中心区	建设游客中心，提供游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投诉服务等。	已实施
	配套厕所、休息处；内设可容 50 人左右的小型放映厅，循环播放景区资料片，以提高游人游兴。	部分实施
	改造入口商业街。	部分实施
	改造停车场。	已实施
石竹山道教文化旅游区	石竹山道院东侧元帅殿通往石竹山道院游步道，长 500 米，宽 2 米。	已实施
	石竹山道院通往状元峰游步道，长约 1500 米，宽 2 米。	已实施
	修复仙君楼后殿。	已实施
	三清殿宿舍楼旁边将整个道院宿舍区集中一处，作为道院员工生活区，面积长 300 米，宽 150 米，计 4500 平方米。	已实施
	职工食堂素菜馆后宿舍楼改建为素菜馆。	已实施
	修复观音崖原有土木结构亭子，面积长 20 米，宽 10 米，计 300 平方米。	已实施

原景区	规划内容	实施情况
	真人殿原林真人居住修炼处，修复真人殿，面积长 35 米，宽 25 米，计 875 平方米。	已实施
	别一洞天牛蹄洞旁原景点乱盖建筑应予以拆除，进行环境整治，恢复原来景观。	未实施
石竹湖休闲 观光旅游区	鲫鱼岛进行环境整治，修葺观景设施。	未实施
	应丰寺周围进行环境整治。	未实施
	近水平坦地设立小型露营基地，提供帐篷等露营设备。	未实施
	提供无污染的餐饮服务。	未实施
	完善景区标识系统，道路标牌。	部分实施
狮岩堂休闲 度假旅游区	狮岩堂、慈航宫后通往文昌阁道路，在石竹山道院培训中心的基础上，规划石竹山游客休闲度假山庄。	部分实施
	石竹山游客休闲度假山庄配套旅游服务设施。	未实施
	充分发挥侨乡优势，开展侨乡节庆会议旅游项目，建议与福清侨办联合开展侨乡文化联谊活动。	已实施
	狮岩堂山门以北，约 1.5 公里环湖路，路边东侧规划一块地，面积约 300 亩，作为游客自助摘采果园。	未实施
	狮岩堂山门以北约 1.5 公里环湖路，路边西侧规划一块，面积约 300 亩，作为游客亲水娱乐活动。	未实施
笔架山探险 观光旅游区	组织攀岩探险旅游活动。	未实施
	开展攀岩旅游节庆。	未实施
	完善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和旅游标识系统，切实保障游客的人身安全。	未实施
宋窑遗址 文化旅游区	保护宋窑遗址，预留景观空间。	已实施
	进行宋窑遗址周围的环境整治。	未实施
	完善宋窑景区标识系统和解说系统，使得游客对宋窑遗址有进一步的认知。	未实施
分析小结：共实施 11 项，部分实施 4 项，未实施 13 项。		

(2) 近年来实施的其他建设项目：①石竹湖东部衔接风景区主入口与“甘一”公路的 6 米宽三级公路，经提升后已经成为环石竹湖绿道的一部分，吸引不少游客和市民休闲健身。②停车场由原来的 2 处（一处位于风景区主入口，另一处位于水库管理局内部的办公停车场）增至 5 处，可一次性停车约 300 部。

(3) 分析小结

风景区主入口区域及石竹山旅游服务中心区、石竹山道院文化旅游区配套设施实施

已近完成，与原总规要求接近。笔架山探险观光旅游区、石竹湖观光旅游区、宋窑遗址文化旅游区等区域的建设仍为空白，与原总规要求有较大差距。

2、景区多头管理，未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

目前负责景区管理的主要机构有石竹山道院管委会、福清石竹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东张水库管理局以及福清石竹山旅游索道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由于管理部门众多，管理体制不健全，景区难以实施全面系统性的管理。特别是石竹山道院文化旅游区主要景点的统筹管理难度尤其大。

3、居民点社会调控与规划存在差异。

村庄居民点未如规划要求实施调控，东张镇区建设有向石竹湖蔓延的趋势。各村庄建房压力仍较大，村庄人口及用地规模扩张与风景名胜区保护的紧张状况仍未缓解。

4、风景区局部区域建设存在失控现象

上轮总规批复后，总体建设工作较为有序，但道院文化旅游区和狮岩堂休闲度假旅游区出现了大规模扩建现象。

8.2.2 景观资源保护状况

上轮总规实施后，划定了各类保护区域，风景名胜区内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表现为特级保护区内，石竹湖水质较好，环湖植被抚育及鸟类鱼类为主的动物保护状况良好，地质地貌景观保护良好。

1、自然景观

石竹湖（东张水库）被划定为水源一级保护区，多年来水库周边从村镇建设至旅游设施建设均遵循谨慎有序原则，特别是湖东，西，南三侧严格控制各类基建，严格实施封山育林，植被抚育，湖中未开展养殖及游乐活动，湖水水质一直保持二三类水平，环湖四周大面积人工林及果林，部分原始次生林郁郁葱葱；林相呈现为常绿阔叶与针叶混交林；全区植被覆盖率达 90%。

在禁止乱砍乱伐，封山育林的同时，景区内严禁开山采石，土方开挖，以花岗岩裸岩为特色的地质地貌景观得到有效保护。

2、人文景观

石竹山道院香火旺盛，不断增长的信众需求也助长了违规建设情况，给资源保护带来威胁。表现为狮岩堂、石竹道院等区域的宗教景点近年来大兴土木，实施扩建，甚至还出现了如万神殿等大规模的新建人工景点，新建扩建建筑与文物保护建筑历史建筑并存，露天造像等不符合历史原貌的景观也出现在风景区中。

3、景源保护情况汇总

经过现场调研，我们将上轮总规中划定的风景名胜景源保护状况进行了逐一核实，情况汇总如下表。

其中：

评价为好：指风景资源保存完好，仍处于持续保护和利用；

评价为一般：指风景资源保存一般，未遭到破坏，但缺乏打理；

评价为差：指风景资源现状较差，遭到破坏，人迹罕至，杂草丛生。

表 1.8-2 景源保护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景源类型	位置	原资源等级	保存状况
1	一线天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二级	差
2	牛蹄洞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三级	一般
3	龙女峰石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三级	好
4	桃源洞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二级	好
5	紫云洞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二级	好
6	通天洞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三级	一般
7	蟠桃洞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四级	一般
8	三重檐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四级	好
9	仙桥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二级	好
10	一片瓦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四级	好
11	骆驼峰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三级	一般
12	棋盘石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四级	差
13	出米石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三级	消失
14	龟蛇石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三级	一般
15	老人石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三级	一般
16	曲径通幽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四级	差
17	小蓬莱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三级	一般
18	双鲤石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三级	一般
19	状元峰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二级	好
20	沧海石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二级	一般
21	狮子岩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二级	一般
22	卧人床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四级	消失
23	翠石屏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四级	一般
24	石壁榕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三级	一般
25	鹦鹉石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三级	一般

序号	名称	景源类型	位置	原资源等级	保存状况
26	掷珠泉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三级	一般
27	笔架山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二级	一般
28	石竹湖	自然景源——水景	东张水库	无评价	好
29	鲤鱼岛	自然景源——地景	东张水库	无评价	好
30	天子峰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无评价	好
31	日月洞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无评价	一般
32	月牙洞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无评价	一般
33	醉石	自然景源——地景	石竹山景区	无评价	一般
34	石竹山道院群	人文景源——建筑	石竹山景区	一级	好
35	石竹山舍利塔	人文景源——建筑	石竹山景区	二级	好
36	摩崖石刻	人文景源——胜迹	石竹山景区	二级	差
37	观音崖	人文景源——园景	石竹山景区	二级	好
38	半山亭	人文景源——建筑	石竹山景区	三级	一般
39	狮岩堂	人文景源——建筑	石竹山景区	三级	一般
40	八卦城	人文景源——建筑	石竹山景区	四级	一般
41	进山大门	人文景源——建筑	石竹山景区	三级	一般
42	元载亭	人文景源——建筑	石竹山景区	四级	一般
43	蔡云辉亭	人文景源——建筑	石竹山景区	四级	一般
44	紫云塔	人文景源——建筑	东张水库南	无评价	一般

8.3 总规修编的必要性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变动，原总规期限即将到期，已不适应新的形势和发展。

(1) 国务院于2006年颁布《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于2015年颁布《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新的《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也正在征求意见中。风景区总规有必要与上述法规、规范、标准对接。

(2) 上轮总规的规划期限是到2020年，规划期的年限即将到来，理应进行新一轮的总规修编，以适应新的形势与发展。

2、福厦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需要对风景区范围作局部调整。

(1) 因福厦高速铁路客运专线需从风景区东侧穿过，占用风景区用地。为支持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在不破坏风景区主体功能完整性的情况下需要对风景区范围作局部调整。

(2) 福厦铁路客运专线在景区东南设福清西站，高铁站选址于风景区主入口附近，将为风景区带来大量外部客源。同时，车站建设有必要与景区保护利用实施协调。

8.4 本轮总规的修编重点

1、根据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具体发展，优化调整风景区范围，科学合理确定风景区规模，划定核心区，优化出入口设置。

根据前述对原总规实施评价的分析总结，结合福清市新一轮的城乡总体规划、福厦客专线福清西站站区规划、东张镇总体规划等，解决风景区与城市发展用地上的矛盾，实现风景区的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

在本次总规修编中，将根据石竹山发展，对景区范围进行优化调整，协调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区范围线、村庄管控边界、森林公园边界、农保地、高铁规划区等各类用地区划，确定风景区规模，划定核心景区，对用地略显局促的主入口进行优化调整。

2、与福清市、东张镇、镜洋镇及各村庄协调，合理衔接城乡管控界线。

原总规对居民社会调控规划提出要求，但由于实施过程中诸多原因而未落实。本规划应充分协调周边区域发展需求，严格控制景区周边村庄建设用地，实现风景区与福清市区、东张镇区协调发展。

3、景城融合，合理调整风景名胜区发展利用方式，为市民休闲旅游创造便利。

石竹山是典型的城郊型风景名胜区，风景区的发展如何与日益增长的市民休闲生活需求相衔接是规划重点，一直以来，以石竹山文化旅游区为中心的山体是游客主要游览区域，此轮修编应该科学优化上下山交通方式，方便游客进山，同时在保护水源前提下，充分利用石竹湖环湖区域为市民提供新的旅游休闲场所。

4、落实石竹湖水资源保护要求，充分利用环湖空间，开展游赏活动。

石竹湖（东张水库）是水源保护区，在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的情况下，如何解决水源保护高要求与湖岸休闲需求协调的问题需要破解。

5、协调周边资源，打造文化特色，提升旅游发展水平。

作为中国“祈梦文化”的典型代表，应充分发挥和挖掘“祈梦文化”特色，纾解宗教发展和资源保护的矛盾，保障风景区健康发展的工作迫在眉睫。

协调石竹山风景区与周边景区资源，联动发展有利于福清西部旅游产业发展。

6、管理体制的梳理

新一轮总规建议成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

第二章 保护规划

一、核心景区规划

1.1 核心景区划定

上轮总规因编制时间较早，未确定核心景区范围。因此，划定核心景区是本轮修编工作的重要任务。核心景区作为风景名胜区的景观资源最集中的区域，是衡量风景区自然景观、历史文化、生态环境品质和价值高低的重要条件，是实现可持续利用的基础，是特别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核心景区内严格禁止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项目，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要落实核心景区的保护责任，实行严格保护。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划分为史迹保护区和自然景观保护区两种类型，核心景区规划总面积 15.67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33%。

表 2.1-1 核心景区范围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核心景区	面积（平方公里）
1	史迹保护区	石竹山道院群和狮岩堂及周边控制区	1.37
2	自然景观保护区	石竹湖（东张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	14.30
3	核心景区总面积		15.67

本次规划的核心景区，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无关的设施和建筑。应保持地形地貌和生物多样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其进行科学考察和环境监测，同时应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涉及水源保护的严格执行保护相关规定。

1.2 史迹保护区

1、史迹保护区保护范围

石竹山道院群（包括：仙君楼、玉皇阁、观音厅、三清殿、文昌阁、紫云真人殿、泗州大圣殿等）和狮岩堂宗教文化建筑及周边控制区划入史迹保护区。

具体范围：东至石竹山东面等高线 400 米处，南和西至环湖路（元洪路），北至狮子岩往北 400 米处，总用地面积 1.37 平方公里。

2、史迹保护区保护规定

禁止在核心景区的史迹保护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在史迹保护区内，可以安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严禁任何不利于保护的因

素进入。对于石竹山道院（石竹寺）、叶向高题刻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实行保护。

3、史迹保护区保护措施

（1）对史迹保护区内不符合规划、未经批准以及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项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搬迁、拆除或改造成风景设施。

（2）除与风景保护和与旅游相关的必需的设施外，在史迹保护区内严禁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建设，严格限制建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手续不全的，不得组织实施。史迹保护区内确有需要恢复历史古迹的，应经过规划论证和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建造各类“人造景观”。

（3）在史迹保护区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旁建立标志，明确文物部门规定的保护范围，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所明确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

（4）文物建筑不得随意扩建、加建和新建。修缮工作必须保持原有风貌，并应尽量保存和利用原有可用建筑构件，保持文物的真实性。

（5）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1.3 自然景观保护区

1、自然景观保护区保护范围

为严格保护石竹湖（东张水库）及周边地区，规划将石竹湖（东张水库）的一级水源保护区划入自然景观保护区，总用地面积 14.30 平方公里。

具体范围：东张水库库区水域及其东面以水库大坝（含大坝）和环湖路（不含路）为界，西北面、南面以海拔 56 米等高线（罗基标高）为界范围内的陆域。

2、自然景观保护区保护规定

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3、自然景观保护区保护措施

（1）在保护区内，严禁砍伐、放牧、“开垦、挖土、挖沙、采石”等活动。

（2）严禁改变区内自然地貌地形。

- (3) 禁止在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
- (4) 按合理的环境容量组织和调控游人量和游赏活动。
- (5) 严禁安排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项目，游步道的修建应依地形建设，已有的建筑设施限期治理或搬迁。
- (6) 未经规划和有关部门许可，不得砍伐区内树木。
- (7) 为保护石竹湖水质，应减少人为活动所带来的影响。

二、资源分级保护

根据住建部与国家质监局于1999年颁布的《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结合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和风景资源的保护价值，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共三级保护。规划针对不同类型和级别，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特别要保护好各种天然的生态通道。同时，应在风景名胜区内实行严格的封山育林，加强水土和植被保护，保护好源头的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村庄居民点生活污水及垃圾的排放，合理设置垃圾与污水处理设施。

2.1 一级保护区

1、范围划定

本次规划将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划为一级保护区，总用地面积15.67平方公里。

2、保护规定

科学开发、严格保护一级保护区的风景资源，除必需的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具体保护措施依据核心景区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2.2 二级保护区

1、范围划定

本次规划将一级保护区以外风景资源较少的区域，有一定生态价值的区域，并作为一级保护区周边的协调保护与缓冲区域，总用地面积30.28平方公里。

2、保护规定

严格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可以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扩建，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2.3 三级保护区

1、范围划定

本次将风景资源很少、景观和生态价值皆较低的区域，游览设施集中区域、城镇建设区及村庄管控边界，划为三级保护区，总用地面积1.53平方公里。

2、保护规定

旅游配套设施和城乡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的自然与文化景观相协调。原则上所有建筑层高不宜超过3层,尽量采用当地乡土建筑风格,严禁开垦农田、烧荒。各类架空电线杆,走向选择应隐蔽,远期应埋入地下。

三、资源分类保护

3.1 石竹湖（东张水库）保护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涉及东张水库的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划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3.2 奇石地貌保护

奇石地貌是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最主要的风景资源之一,是最具特色和代表的景观,极具游赏价值。在奇石地貌内,必须严格保护原有的地形地貌及其生成条件和周围生态环境。严禁一切改变原有地形地貌、开山炸石、砍伐树木的行为。可根据需要,经过现状踏勘,规划设计,严格审查,增设观景点和步游道。但必须依山就势,利用原有地形地貌,不得损坏自然山水景观和生态环境。严禁其它与风景旅游无关的建设。

3.3 森林植被保护

森林植被是风景区植被的基础。它对风景区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起着重要作用。从风景区林相可以看出,景区主要有不典型的亚热带雨林、常绿阔叶林、常绿针叶林和丘陵灌丛草坡。应加大林相改造科研投入,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造人工纯林,增加阔叶林和混交林比重,恢复和提高林分质量。在水土流失、陡坡地段、水源地、石质山地、山脉顶脊等生态脆弱区域的耕地,宜退耕还林,做到乔灌草结合、针阔叶混交,恢复和改善风景区的环境。总之,应通过各种手段对风景区的生态环境、植被进行改造、完善,努力提高森林覆盖率,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在森林防火方面,以“预防为主,积极消防”为指导方针,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加强“四网两化”建设,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3.4 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与人类社会持续发展息息相关的最重要因素，进行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就是保护森林与海洋环境，保护动植物生活栖息与繁衍的环境免受破坏。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植被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热、水等自然条件优越，动物区系处于东洋界华东区。整个地形地貌和森林植被十分适合于动植物的栖息繁衍，物种相对丰度较高，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生态保护的具体措施为：

（1）严格保护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现存的天然次生林植物群落和特有的珍稀物种。保护和大力使用乡土树种，加强对外来引进物种的管理，防止林业有害生物的侵入。

（2）严禁捕杀、贩卖野生动物。保护蛇类、鸟类、珍稀海洋生物等的生活环境。扩大阔叶林和浆果类植物的面积，为鸟类生息繁衍创造条件。

（3）禁止滥采乱挖活动，保护野生菌类植物。

（4）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

（5）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内不设立经济林区，应全部划为生态公益林。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采石、采伐木材。

3.5 文化遗产保护

3.5.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及主要内容

1、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应以各级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规定的范围为准。

2、保护范围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在该范围内，任何的工程建设必须报经相应级别的人民政府批准，同时工程建设不能对文物本体造成危害，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在该范围内，任何的工程建设必须报经相应级别的人民政府批准，同时工程建设必须兼顾文物本体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等。

4、整治措施规定

（1）文物建筑应当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指导和推进文物保护工作。文物保护应坚

持保护文物的原真性、完整性，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技术手段应坚持原形制、原材料、原结构和原工艺原则。

（2）根据文物建筑保存现状，制定符合保护要求的工程技术方案，经审批后，依法实施。文物建筑的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的建设工程参照文物保护工程的程序办法。文物建筑的日常屋面局部检修、地面局部修补和临时性抢险加固，可由当地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3）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涉及安全、修缮、迁移、重建等多种手段，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4）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杜绝新建扩建寺院建筑、大规模新建人工景点对景区人文环境的破坏。如有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表 2.3-1 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公布时间	级别	位置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1	石竹禅寺 (道院群)	唐代	1981年	县级	石竹街道 石竹山	四周各向外延伸 100米，占地面积 7.86公顷。	保护范围四周各向 外延伸50米，占地 面积6.65公顷。
2	紫云宝塔	明代	1981年	县级	东张水库 老蛇山	四周各向外延伸 100米，占地面积 4.55公顷。	保护范围四周各向 外延伸50米，占地 面积5.31公顷。
3	东张窑址	宋代	1981年	县级	东张镇 石坑自然村	占地面积49.54公顷。	占地面积20.35公顷。
4	叶向高题刻	明代	1988年	县级	石竹街道 石竹山	2处，四周各向外 延伸30米，占地 面积0.96公顷。	保护范围四周各向 外延伸20米，占地 面积1.42公顷。
5	石坑碇步桥 (马齿桥)	明代	2016年	县级	东张镇 石坑自然村	四周各向外延伸 50米，占地面积 1.82公顷。	保护范围四周各向 外延伸25米，占地 面积1.70公顷。
6	灵宝飞升塔	宋代	——	登记级	石竹街道 石竹山	——	——
7	和尚塔墓	清代	——	登记级	石竹街道 石竹山	——	——

序号	名称	年代	公布时间	级别	位置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8	摩崖石刻群	明代	——	登记级	石竹街道 石竹山	——	——
9	应峰寺 山门遗址	宋代	——	登记级	东张镇 三星村	——	——
10	应峰寺 僧人塔	宋代	——	登记级	东张镇 三星村	——	——
11	墩头八扇厝	清代	——	登记级	镜洋镇 墩头村	——	——

注：“县级”全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级”全称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3.5.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及主要内容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社会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

(2) 应当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所依存的文化场所划定保护范围，制作标识说明，进行整体性保护。鼓励、支持通过节日活动、展览、培训、教育、大众传媒等手段，宣传、普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促进其传承和社会共享。应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或者展示场所。

(4) 充分保护和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做足“祈梦文化”文章。

3.6 古树名木保护

古树名木是风景名胜区植物景观的精华，是价值较高的自然景源，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是非常重要的。古树名木的具体保护措施是：

(1) 加强珍稀植物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宣传《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加强社区联系，加强宣传，让群众懂得珍稀树种的意义，使保护珍稀树种成为自觉行动。

(2) 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明确位置、树龄、立地条件，并且配有照片、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管理。

(3) 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但不准钉钉子），游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

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游人攀爬、划刻、折采、砍伐。

（4）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治理，加强防雷和养护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

（5）加强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护山上植被。

（6）风景名胜区内的古树名木严禁砍伐或移植，成林地带外缘树冠投影以外 5 米范围，单株者应同时满足树冠投影以外 5 米和距树干基部外缘水平距离为胸径的 20 倍以内。保护范围内不得损坏表土和改变地表标高，除加固和保护设施外，不得设置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种过境管线，区内不得建任何建筑、道路、围墙等设施，严禁硬化铺装。周围不得栽植有害植物，不得有可以形成高大阴影和有害水、气的设施。

（7）现有珍贵的国家一级保护树种南方红豆杉、桫欏；国家二级保护树种福建柏、白桂木等；国家三级保护树种三尖杉、油杉、楠木等；这些都应加以特别保护，严禁破坏其生长环境及周围植被。划定在树冠投影外缘 20 米范围为保护范围，任何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摆摊设点、进行任何人工建设、并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要制定保护措施，落实责任人，并拨付专项保护费用。此外珍贵的风景林有楠木、栲树、香樟、木荷等。在密林中还生长着大量地被、藤本植物及几十种药用植物，较著名有灵芝、山药、石仙桃、南五味子、阔叶十大功劳等。

四、植被景观规划

植被景观是所有风景区的重要景观。植被景观对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尤显重要，特别是山岳景区。植被景观规划内容包括植被景观规划原则、山林绿化规划、湖岸绿化规划、道路绿化规划以及广场露营地绿化规划。

4.1 植被景观规划原则

维护原生种群和区系，培育地带性树种和特有植物群落。

因地制宜恢复提高植被覆盖率。以适地适树的原则扩大林地，发挥植物的多种功能优势，改善风景区的生态环境。

保护古树名木和现有大树群落。保护和开发观赏植物资源。

切实保护现有的植被资源。积极开展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的抚育改造工作。“封、护、育、造、用”结合，不断改善群落结构，提高植被质量。

遵循自然演替规律，逐步建成常绿阔叶林为基础，兼有丰富季相变化，具有生态、经济、环境、旅游等功能的稳定森林系统。

4.2 山林绿化规划

保护原有植被，重视山林植被哺育与自然演替，适当补植阔叶树，如榕树、大头茶、楠木、枫香等乡土树。山林也可考虑种植荔枝、龙眼等热带水果，以增加生态景观多样化。游步道边也可从植上述乡土种。对风景树和珍稀植物立牌解说，使步行路景观和活动多样化。对次生林地一律封山保护。

4.3 湖岸绿化规划

湖岸绿化主要指石竹湖岸带绿化。目前典型湿地植被包括岸边竹丛、灌木等。湖岸带是最活跃的生态系统之一。建议湖岸带间种落叶阔叶乔木，丰富景观层次。建议种植水杉、池杉、落羽杉等，它们不仅树型优美，而且具有明显的季相变化，可以与其它常绿的树种一起构造色调丰富的多层次绿化效果。此外，可兼种枫杨、柳树等岸边树木，丰富景观多样性。

4.4 道路绿化规划

沿岸山林的面江坡和沿道路山林的坡面，应封山育林；山坡脚的刺灌丛应进行植林改造。山边道路两侧绿化可选用樟树等高大乔木和红继木、杜鹃等绿篱灌木配合栽种，形成“乔—灌—草”多层次的立体林带。沿石竹湖游道建设应预留景观通道，使游客眺望水面。

4.5 广场露营地绿化规划

广场按园林设计配置相关的园林树木、花木和乡土植物（樟树、桂花等）；宿营地以乡土植物为主配置景观，可用竹、花圃、瓜豆棚、葡萄架、果园、菜地等。

五、建设控制管理

为了方便管理，规划确定了各保护区的分区控制与管理要求，包括设施控制与管理、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两个方面的内容。

5.1 分区建设控制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因为生产、生活及旅游要求，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设施建设（特级禁止一切活动），根据风景名胜区的情况，可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类型。

具体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2.5-1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 交通	机动车道	△	○	○
	索道	×	○	○
	停车场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 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生救护站	○	○	○
7. 管理 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	风雨亭	○	○	○

类别	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设施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5.2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

居民和游客的活动对风景资源影响是较大的，因此，对游客和居民在风景名胜区内 的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对风景保护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各分区内的人类活动的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2.5-2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类别	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旅游活动	休闲慢步	●	●	●
	登山	○	○	○
	骑自行车游览	△	○	○
	古迹探访	●	●	○
	摄影、摄像	○	○	○
	采摘	×	○	○
	观光揽胜	●	●	○
	野营露营	△	○	△
	民俗节庆	△	○	○
	休养疗养	×	△	△
2. 经济社会	伐木	×	×	×
	采药、挖根	×	×	×

类别	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活动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放牧	×	×	×
	赢利性捶拓	×	×	×
	人工养殖、种植	○	○	○
	抽取地下水	×	×	△
	商业活动	△	○	○
3. 科研活动	采集标本	△	△	○
	科研性捶拓	△	○	○
	观测	○	○	○
	科教摄影摄像	○	○	○
4. 管理活动	标桩立界	●	●	●
	植树造林	○	●	●
	灾害防治	●	●	●
	引进外来树种	×	△	○
	监测	●	●	●
	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

六、生态环境保护

6.1 环境保护发展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按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一类区标准控制。

2、水环境保护目标

石竹湖按(GB3838-2002)的Ⅰ类标准控制；生活饮用水标准应符合(GB5749-2006)中的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的污水处理应达到国家污水处理标准的一级标准；溪流、河道整治，疏浚清淤，不得倾倒污水、垃圾、渣土。饮用水水源水质100%达标。

3、噪音环境质量目标

区域噪声按（GB3096-2008）0类标准控制，白天50分贝，夜间40分贝；交通噪声按（GB3096-2008）的4a类标准控制，白天70分贝，夜间55分贝。

4、水土保持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开荒、挖沙、取土、采石和破坏植被；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十五度以下、五度以

上的坡地整地造林，必须限制开垦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坡地上造林不得进行全垦；种果茶等经济林必须采取等高耕种、修筑台地梯田等措施。

5、农药安全目标

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各种农田、果园、茶园等限制使用化学农药，主要采取生态防治的措施。普通农田靠近溪流等水源地的一律禁止使用农药，且在核心保护区内不得贮放农药和其它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使用农药的器具不得直接在水源地附近或溪流中淋洗。

6、固体废弃物防治目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风景名胜区内采用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垃圾的方式，统一运往石竹山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7、渔业发展

进一步加强渔业管理和完善生态养殖结构，在东张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网箱养殖活动，其他区域的水域范围内限制养殖规模，避免水体污染。

6.2 生态环境保护的控制对策

6.2.1 区划调整及管理措施

风景名胜区属于需特殊保护的地区，必须贯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十六字方针，各项建设及发展必须严格遵循风景区保护规划确定的区划要求和管理规定。景区内的景点、设施及环境建设必须按照分级保护规划要求，不得违反禁建规定。外围保护地带内应按照规划确定的建设规模进行管理，改善居民环境。

6.2.2 减缓不利影响的对策

风景区内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规划确定的内容，并进行多方案的比选和环境分析，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达到既定目标的可行性方案。根据本次规划修编对风景区可能引发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对景点及设施建设、道路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的保护和使用、植被培育以及环境治理等可能造成的负面环境影响，规划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及缓解措施。对于其他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引发因素，应借鉴相关经验，加强研究和分析，选择科学、合理的方案，并提出延缓不利影响的可持续发展对策及工程措施。

规划对策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对策

改变燃料结构，使用电能、石油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风景名胜区内交通采用天然气、电力等环保机械或人力交通工具，如环保汽车、电瓶车、轿子等。建立大气环境质

量监测网，在状元峰、笔架峰、塔仔山、红山、老蛇山等地设立大气自动监测站点。严格控制村庄居民点内的生产车辆，尤其要控制污染较大的农用车数量，非生产车辆不得进入景区。限制外来机动车进入风景名胜区；限制过境车辆在风景名胜区的内部公路通行。

2、水环境质量控制对策

石竹湖水体源头所经地区，限制安排各类有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建设项目，沿线村庄居民点中远期应修建简易型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污水截留及生物氧化塘的方式处理污水，污水达标后才允许排向附近水体或供农业灌溉。

水体源头所经地区耕作中应严格控制有机磷农药、化肥、洗涤剂的使用量。引导农民往生态农业方向转变。同时，严格控制农田面积。部分利用地埋式处理器处理后的污水，供农业灌溉；部分通过自然环境经过生态作用自净。

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定，制定分区排放、治理规划。针对旅游服务设施内的液体垃圾，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通过一级处理（三级化粪池）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管道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降解流程对液体垃圾进行处理，污水净化后达到达标排放标准。公厕：主游路 700-1000 米/座，一般游路 1500 米/座。

景区入口地带公共厕所粪便和污水可采取化粪池进行处理，粪便无害化处理应达到 95%；风景名胜区内应逐步建立生态厕所；有排放条件的地方也可建立化粪池进行处理。村庄居民点则采取“分散治理、相对集中、自愿联合、符合规划”的治理原则，由各单位自行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膜和氧化塘技术对液体垃圾进行处理，并负责处理站的运行管理。

3、固体废弃物控制对策

生活垃圾袋装化，统一收集并且分类处理，不准随地堆放。收集点服务半径 50~200 米，垃圾转运站占地 150 平方米。严禁在河边，尤其在水资源保护地附近堆放垃圾。

建立完善的垃圾收集—运输—中转—无害化处理系统。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垃圾箱和垃圾压缩中转站，垃圾箱设置在区内道路两侧和路口等人流密集地区，设置间隔规定如下：人流密集区 25~50 米，区内游步道 80~100 米；垃圾压缩中转站设置在每一景区入口旅游接待服务设施附近。

旅游产生的公共垃圾由社会保洁公司环卫工人负责收集打包运送，建设产生的公共垃圾应由建设单位负责清运，风景名胜区内单位机构由其自行负责收集运送。

4、噪音控制

远期禁止使用拖拉机及柴油机具，风景名胜区禁止机动车鸣喇叭，提高固定源噪音治理达标率。绿化隔音带设置，宽度大于 15 米。采用枝密性常绿树种，提高隔音效果。

禁止游客在风景名胜区内喧哗。提倡导游不使用扩音器。在展示区游人聚集处应进行不定期的噪音监测。

5、植被培育

加大培育力度和资金投入，加强科研，控制外来有害物种，加强森林防火。

6、环境保护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加强监测力度。这项工作要一开始就抓好，不能先污后治。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市场化管理，成立环境保护管理专业队伍。

7、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清晰的边界是有效保护生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的前提条件。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在核心景区和风景名胜区竖立明确的界碑、界桩，通过规划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旅游活动与居民生产活动的范围。

采用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就地保护为主的保护方式，同时加强对珍稀濒危物种的基础科学研究与宣传。建立一支专业的管理队伍和村民护林巡护队，加强保护生物资源的知识与手段的培训。发挥管理机构的职能，强化联防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有害生物的研究和防疫工作，防止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

强化生态公益林的保护，改善原住居民的生活条件，调整能源使用形式如改燃工程，使用沼气、天然气等。重点保护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及群落，加快群落的正向演替速度，进一步扩大常绿阔叶林面积。

6.3 生态环境保护分期策略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近期应制止对自然环境的人为消极作用，控制和降低人为负荷，应分析游览时间、空间范围、游客容量、项目内容、开发强度等因素，并提出限制性规定或控制性指标。

远期应提高自然环境的复苏能力，提高氧、水、生物量的再生能力与速度，提高其生态系统或自然环境对人为负荷的稳定性或承载力。

2、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近期保护和维持原有生物种群、结构及其功能特征。

远期保护典型而有示范性的自然综合体。

3、生态环境保障措施

近期在核心景区及重点林区、水域设立生态监测点，并利用卫星航片等先进技术对

风景区的生态环境进行实时监控，防火防灾。

远期在风景区全范围内形成生态监测网络，对各种生态要素如水体、空气、土壤等各种生物实行监测，一旦发现变化和问题要及时分析、尽早解决。

6.4 规划实施建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建立风景区及外围保护地带的环境监督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在风景名胜区设置环境管理和监督的机构及人员。

第三章 游赏规划

一、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的游人容量即是该风景名胜区的最大游人接纳量。这种容量是指保持景观稳定性，保障游人游赏质量和舒适安全，以及合理利用资源的限度内，单位时间、一定规划单元内所能容纳的游人数量。是限制某时、某地游人过量集聚的警戒值。为了保证景源的永续利用，防止过度开发和破坏性建设，必须对风景名胜区的游人容量进行控制，使之既能合理利用，又能有效地保护景源，保证风景名胜区的游赏适宜、运营可靠、生态平衡，促进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1.1 容量测算

1.1.1 测算原则

游人容量主要受风景名胜区面积、地形、用地性质和开发程度等因素影响。计算方法主要有面积容量法、线路容量法及卡口容量法等多种方法。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以可游景点、游览线路和可供活动的较大面积陆域作为游客的主要游览载体（即可游面积），故计算方法分别采用线路法和面积法进行计算，其中游步道采用线路法，陆域采用面积法。

1.1.2 计算方法

1、分区计算

计算指标：按5个景区的实际可游面积或道路长度计算：其中主要景点：50-100m²/人（景点面积）；森林公园>660-500 m²/人；道路面积5-20m²/人的指标进行计算。

表 3.1-1 景区游客容量统计表

景区名称	类别	计算面积(m ²)	计算指标	瞬时容量(人次)	周转率	日容量(人次/日)	年可游天数	年容量(万人次)
石奇竹秀景区	线路面积	42000	10m ² /人	4200	2.0	8400	250	210
环石竹湖景区	线路面积	120000	20m ² /人	6000	1.0	6000	250	150
宋窑遗址景区	线路面积	16000	20m ² /人	800	1.0	800	250	20
太城山-笔架山景区	线路面积	19800	20m ² /人	990	1.0	990	150	15

景区名称	类别	计算面积(m ²)	计算指标	瞬时容量(人次)	周转率	日容量(人次/日)	年可游天数	年容量(万人次)
红山-五里山景区	线路面积	33000	20m ² /人	1650	1.0	1650	150	24
合计				13640		17840		419

2、线路法复核

风景区主要线路总面积为 198800 平方米，人均指标按 10 平方米/人，则瞬时容量 = 198800 ÷ 10 = 19880 人次，大于面积法容量，因此本次规划采用面积法计算游人容量。

3、测算结果

结合面积法和线路法，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瞬时游客容量为 13640 人，日游客容量约为 17840 人，因石竹山全年均适合开展旅游活动，考虑大雨、台风天、意外事故及生态暴雨等因素，综合旅游天数按 150-250 天考虑，年游客容量约 419 万人。

1.2 极限容量

根据 LAC 理论(Limits Of Acceptable Change 可接受的改变极限)，即任何一个环境都存在一个承载力的极限，这一极限值是景区所能接受和恢复的，环境可接受的极限通过游客数量的极限来体现。规划以景区自然资源的生态环境和游客的体验水准为基础，确定景区的极限容量。

环境容量受游客不同的行为类别、景区资源敏感度、游客空间分布、游赏时间以及景区管理水平的影响，规划综合以上因素，在保护景区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在游人日高峰时，对景区游客行为、空间分布、游赏时间进行引导和调控，提高景区管理水平。

本次规划极限容量在生态承载力允许范围下和保证最大限度不影响游客游赏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管理水平的提升，引导游客的时空分布和游赏效率，提高游客游赏周转率，规划风景区的极限容量约为 27200 人次/日。

表 3.1-2 各景区游客极限容量计算表

景区名称	类别	计算面积(m ²)	计算指标	瞬时容量(人次)	周转率	日容量(人次/日)	年可游天数	年容量(万人次)
石奇竹秀景区	线路面积	42000	5m ² /人	8400	2.0	16800	250	420
环石竹湖景区	线路面积	120000	10m ² /人	12000	2.0	12000	250	300
宋窑遗址景区	线路面积	16000	10m ² /人	1600	2.0	3200	250	80

景区名称	类别	计算面积(m ²)	计算指标	瞬时容量(人次)	周转率	日容量(人次/日)	年可游天数	年容量(万人次)
太城山-笔架山景区	线路面积	19800	20m ² /人	990	1.0	990	250	25
红山-五里山景区	线路面积	33000	20m ² /人	1650	1.0	1650	250	41
合计				24640		34640		866

注：因石竹山全年均适合开展旅游活动，考虑大雨、台风天和意外事故等不可控制因素，每年按 250 天计算生态容量。

1.3 游人规模预测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于 90 年代初正式开放以来，游客量总体上保持缓慢增长。

表 3.1-3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 2013-2017 年游客量统计表

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售票人次	35 万	33 万	30	28 万	25 万
接待人次（非售票）	10 万	9 万	6.5 万	5 万	5.2 万
合计	45 万	42 万	36.5 万	33 万	30.2 万

考虑到资源型景区风景旅游事业的发展状况，规划认为石竹山作为城郊型风景名胜区，随着基础设施、旅游配套设施和外部交通的完善，市区游客将在短期内实现爆发式增长。此外随着福清西站的建设完成，也将开通时带动沿线游客的激增。届时外地游客和本地游客都将大量进入风景名胜区。

因此，基于石竹山的特殊性，预计近期（2018 至 2025 年）游人年增长率将出现迅速增长，达到 15%；远期（2026 至 2040 年），外部交通条件的进一步改善，风景名胜区将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因此远期游人年增长率按 5% 计算。则：

近期 2018~2025 年：游客年增长率按 15% 计算；

2025 年：年游人量=45×(1+15%)⁷≈120 万人次。

远期 2026~2035 年：游客年增长率按 5% 计算；

2035 年：年游人量=120×(1+5%)¹⁰≈195 万人次。

1.4 游人的控制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游人容量，应有针对性地提出对游人的控制，以保证景源的永续利用，防止过度开发和破坏性建设，使之既能合理利用，又能有效地保护景源，保证

风景名胜区的游赏适宜、运营可靠、生态平衡，促进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本次规划对石竹山的旅游承载力在时空层面进行分析，避免游客时空分布的失衡对景区产生负面影响，并提出控制目标和解决方案。

1.4.1 旅游环境承载力现状分析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目前年接待游客量在45万人次，并呈逐年递增态势。但按照上述计算年游人容量，可知，近几年风景区的游客量均未超过游人容量，年承载率仅为12%左右，因此旅游环境承载力的年利用水平为弱载状态。

1.4.2 调控措施

景区游赏时间上分旅游的淡旺季（约各占半年）；空间上分为冷门和热门景区（点）。两者的叠加就容易造成景区旅游旺季高峰期核心景区、景点超载。因此，在调控手段上也主要从时间和空间两个层面入手。

1、时间分布调控措施

- （1）实行网上门票预售制，鼓励提前预订。
- （2）采用多日有效票，分时段准入方式，实行淡旺季的门票价格浮动制度。
- （3）日游客预定量即时预告，通过出售门票总数严格控制日游客量。
- （4）在景区游览中，增加相应的避峰奖励制度。
- （5）在淡季增加专题游赏项目，如科普科考、考古探秘等。

2、空间分布调控措施

- （1）建立科学的景区（点）生态环境轮休机制。
- （2）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游线组织系统，形成区内分流。
- （3）利用监控系统、信息系统和游览标识系统对游客进行疏导。
- （4）一日游和多日游可实行门票的通票和套票制度，带动冷门景区，分流游客。
- （5）积极开发有价值的项目和冷门景区，分散高峰游客流。
- （6）高峰日指定旅游产品与销售。

1.4.3 主要景区游客量的控制

由于高峰日石竹山热门景区、景点的游人数量的激增，带来的景区游赏的舒适度及游客的安全下降的情况。将随着一定时期内游客数量的持续增长逐渐凸显，因此除了控制风景名胜区总体游人容量外，还应考虑主要景区（点）的游人容量控制，尤其是高峰日突破游人容量后所带来的威胁以及管理方面的应对措施，同时结合数字景区建设，提升管理的科技水平、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加强包括管理疏导、售票控制和实施操作的可行性等。

1、石奇竹秀景区

景区日游人容量 8400 人次/日，当高峰日游客量接近日游人容量时，应注意安全水平和游览品质的下降。因此应实行指定游览路线制度，分散高峰游客流，利用监控系统、信息系统和游览标识系统对游客进行疏导，限制游客的行进方向，实行单行道游览。达到或超过极限容量 16800 人次时，应停止售票。

2、环石竹湖景区

景区日游人容量 6000 人次/日，当高峰日游客量接近日游人容量时，应注意安全水平和游览品质的下降。因此应实行指定游览路线制度，分散高峰游客流，利用监控系统、信息系统和游览标识系统对游客进行疏导，限制游客的行进方向，实行单行道游览。达到或超过极限容量 12000 人次时，应停止售票。

1.4.4 服务人口规模

直接服务人口是指直接为旅游业服务的旅馆、餐饮、休闲娱乐业和导游业等人口，一般直接服务人员与游客的比例为 1:4-1:3，本规划取 1:4。

因此，近期（2025 年）直接服务人口=1200000/180×1/4≈1666 人；

远期（2035 年）直接服务人口=1950000/180×1/4≈2708 人。

二、特色景观与展示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多样化的自然人文景观类型。石竹山“石能留影常来鹤，竹欲摩空尽作龙”，以石奇竹秀而得名，有“雅胜鼓山”之誉。石竹山风景区内的人文景观及软资源不仅丰富而且独特，“祈梦、求签”等宗教活动独一无二，在海内外闻名遐迩。尤其在福清这样的侨乡，吸引了不和华侨的捐资捐款，石竹山风景的人文及软资源为本来不很出色的山水风光大增光色，是景区吸引游客的重要引力之一，使石竹山风景区成为风景宜人的文化游览胜地。

此外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2.1 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2.1.1 特色景观类型

1、石奇竹秀景观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区是我国东南闽浙丘陵地带的一部分，境内地形以丘陵山地为主，这些山地丘陵是戴云山系向东北方向延伸的一部分脉，其走向多为东北至西南

向。包括石竹山、石塔子山、狮头山、马鼻山、旗山、朱山等，相对高程 500—600 米。有旗山深谷达 200 米，两壁坡度 40—50 度，石壁屡见在笔架山，朱山各处均有，有石仔垒附近的悬崖深谷形成“Z”形深谷，切割很深。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岩壑奇绝，有一线天，二塔，三岩（普陀岩、虎迹岩、石竹岩），四泉（濯缨泉、仙泉、无尽泉、洗耳泉），五仙（仙桥、仙井、仙床、仙棋盘、仙坪），六洞（日月洞、通天洞、青龙洞、牛胶洞、紫云洞、桃源洞），七峰（天子峰、玉女峰、状元峰、探花峰、象王峰、紫帽峰、狮子峰），十二石（鸳鸯石、纱帽石、出米石、龟蛇石、斗石、鹤影石、双鲤石、伏虎石、宝所石、仙桃石、醉石、幡桃石）等多个胜景。

2、宗教文化景观

石竹山最突出的人文景观便是其特殊的地方宗教文化特色。目前保存较完整的建（构）筑物主要有石竹山道院、灵石寺、应丰寺、香山寺、紫云宝塔、舍利塔等，而台（庆）丰寺只剩下残垣断壁。

石竹山最大的特色是“祈梦文化”，相传汉代福州太守何任侠的九个儿子在福州于山修行炼丹，后得道于仙游九鲤湖，来石竹山显灵，托梦给世人，为世人消灾赐福，故民间有“春祈石竹梦，冬求九鲤签”的谚语。“祈梦”体现为“一梦（祈梦）、一签（抽签）、一春（接春）、一愿（许愿）、一生辰（元辰保护神）”，即由“祈梦、接春、九仙信仰”组成。目前包括“接春习俗”在内的石竹山“梦文化”已入选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得到完整保存与发扬。

3、石竹湖景观

石竹湖（东张水库）位于风景名胜区西部，是风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福清市最大的人工水面，福清市重要的工农业用水和居民饮用水水源。

水库建于 1958 年，由石竹山下建坝截流龙江，从而形成了面积十五平方公里的人工平湖。水库蓄水量一亿八千五百万立方米，受益面积达一万七千公顷，从根本上改变了福清“十年九旱不收粮”的历史。东张水库还是福清市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重要的水源地，长期以来被列为重要的水源保护区。

4、宋窑遗址景观

东张宋窑遗址是福清迄今发现的唯一古代大型陶瓷业遗址。是南宋时福建 4 处（同安、泉州、福清、连江）主要生产窑之一，以烧制青瓷和乌金釉为主。东张宋窑的发现，为研究福清宋代手工业的发展及宋代古瓷品工艺，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

2.1.2 展示主题

石竹山风景区以“奇石地貌、浩瀚湖面和祈梦文化”为三大特色景观，同时也是整个风景区的核心内容。因此，应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多样化的自然与人文景观类型。

其中：

（1）石奇竹秀景区：以道教文化、“祈梦文化”为特色。

（2）环石竹湖景区：以浩瀚湖面和自然背景下的人文景观为特色，体现“仙山灵湖、山水交融”的生态景色。

（3）宋窑遗址景区：以文化观光、科学考察为特色。

（4）太城山-笔架山景区和红山-五里山景区：为未开发的区域，以自然石壁、原始植被、人工植被为主要特征。

2.2 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2.2.1 解说展示场所

（1）游客服务中心：在进入主要风景区前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

（2）文化设施：向进行不同特色游览的游客提供关于风景区较为专业与全面的讲解和介绍，主要集中在各个景区入口游客中心。

（3）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各大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2.2.2 解说展示方式

风景名胜区解说系统建设涉及多个方面，内容比较广泛，不同类型风景名胜区和游客，在解说方式、方法、解说媒介选择等方面也有所差异。

1、人员解说系统

解说人才是解说系统建设中的能动性因素，可实现与游客的交流互动，包括景区自身专业讲解员、外来旅行社导游、社会解说志愿者、各类兼职讲解员、合作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人才等方面。

2、非人员解说系统

（1）游客服务中心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是风景名胜区的全面展示平台和具有解说、宣讲、咨询和服务功能的大型服务设施。除位于风景区东入口处的游客服务中心外，还可以灵活设置多个解说服务中心。

(2) 标识标牌建设：标识标牌是风景名胜区解说系统建设的最基本内容，主要包括游览设施、服务设施、接待设施、游乐设施、交通设施等各类景区、景点、景物和设施的说明、引导和指示标牌。如风景名胜区徽志、景区与景点解说牌、道路指示牌、安全警示牌、法律法规宣传牌、温馨提示牌等。

(3) 电子解说设施建设：电子解说设施是风景名胜区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的自动化解说服务设施，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主要包括各种服务于游客的解说、导览甚至呼救、定位功能的电子设施。

(4) 多媒体展示设施：多媒体展示解说设施是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建设的集声、光、电于一体的具有介绍、展示、解说、信息服务等多种功能的服务设施。包括网站、LED信息发布系统、视频、音频、多媒体设备等。

(5) 三维模型设施：风景名胜区结合自身实际建设的用于向游客解说或展示事物的总体概况、发展变化机理等方面情况的电子或实物模型；如地质地貌模型、水利工程设施模型、生态系统演变模型、动植物保护及迁移模型等。

(6) 解说出版物：出版物是解说系统中具有持续性、全面性、深入性特点的讲解教育载体。包括与风景名胜区相关的解说手册、科普作品、科研成果、风光展示画册、音像制品、文学著作、资源介绍、历史文化介绍、民族风俗介绍等各类纸质或电子出版物。

2.2.3 解说内容

风景名胜区解说词反映的内容应当丰富多样、寓教于乐、生动有趣，既注重科学性、专业性，又通俗易懂、易读，兼顾多种类型游客的需求。

2.3 完善风景名胜区解说系统的措施

2.3.1 编制解说系统规划

解说系统规划是风景名胜区开展解说系统建设的综合部署和总体安排。解说系统规划应当分为文字和图纸两大部分，具体包括现状调查，法定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对解说系统建设要求，解说系统建设目标、原则和方法，解说系统建设的内容(如解说系统总体布局、解说设施总体安排与设置等)，解说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包括不同景区、景点、游线或不同区域和地段解说设施的比较与选择，各类解说设施设计与建设的要点，解说手册的编制，解说出版物编写等)，解说词研究，分期建设规划，预计投资规模，保障措施(包括解说设施建设完成后的使用情况评估与改进要求)等内容。

2.3.2 加强人才培养，完善解说人才队伍

解说人才队伍的建设，除了包括加大现有讲解员的培训教育和引进专业解说人才外，同时也需要积极借助外部力量，通过采取与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合作、与各类非政府组织合作、吸收社会志愿者、专业解说服务公司等方式，形成与风景名胜区发展、游客需求和景区服务要求等方面相适应的解说队伍。

2.3.3 建立解说示范区，设立解说主题服务周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专门的解说示范区，特别是儿童解说示范区，有助于调动广大成人和儿童游客的积极性，引导游客主动参与风景名胜区解说项目。借助解说服务周，免费为游客提供解说服务，让游客充分体验和使用解说系统，提高公众对解说的认识和理解。

2.3.4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面向游客解说需求

风景名胜区解说系统的建设要鼓励公众参与，提高解说系统建设的趣味性、参与性。解说系统建设在充分考虑主要游客群体解说需求的情况下，尽可能兼顾其他类型游客的需求。在考虑成人解说需求的情况下，对儿童进行专门的解说系统规划、设计、建设和服务。

2.4 风景旅游标识系统规划

2.4.1 景区徽志标示

在各景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省级风景区徽志标示，标识可以以景观小品形式体现，形式简明富有美感，使之成为景区的一个特色景点。

规划获省政府审批通过后2年内应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标界立桩。

2.4.2 标识标牌规划

设立风景旅游标识系统，有利于提高风景名胜区的文化、科学品位，真正发挥出其科学文化研究和教育的功能。游览标识系统主要通过各种告示标牌，告知游客沿线沿途景观资源的特点、道路走向、游程安排建议等。根据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本次游览标识系统采用总览广告牌、景区标识牌、景点介绍牌、道路指示牌四种节点型标识系统。

1、总览广告牌

是对整个风景名胜区旅游地的全面介绍和导游，布置于风景名胜区主要对外交通出入口，使游客进入伊始即可对整个风景区有一个全面综合的了解。

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各个景区入口设置风景名胜区的总览广告牌。建议该牌尺寸每幅不小于4×4米，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片作底图，详细标明各景区、景点、道路游线、服务设施、度假设施、娱乐运动场所等具体位置。介绍风景名胜区资源的主要特色，推荐游线和游程安排。

2、景区标识牌

是对各景区游览内容的介绍和游程组织建议。安排于各景区和部分景群的主要出入口。标识牌安排在步行道的两端或车行道的停车场附近。

规划在景区各停车场和景区入口处设立景区标识牌。该类标识牌建议尺寸不小于1.2×1.2米。标出本景区在整个风景区的位置，主要景点，游线道路，景区特色以及步游道、车行道的长度和游览所需时间。

3、景点介绍牌

各自然、人文景点均应设立介绍标牌。标牌形状大小要符合整体景观的要求。人文景点着重介绍其历史、文化及价值。自然景点在传统的象形、传说介绍基础上，更应突出其地质、地貌成因及其它科学价值。

4、道路指示牌

各道路（包括车行道、步行道）交叉口均应设置道路指示标牌，用于对游览方向的指示。主要游览车道及步道的指示牌可以采用活泼的造型，艺术性的色彩和特色材质以显示风景区轻松、快乐、休闲的氛围。指示内容包括道路的名称、方向以及至下个景点的距离等。该类指示牌不宜过大，但要求较醒目且风格统一，易于辨认。

三、景区规划

3.1 景区分区

3.1.1 分区原则

以“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依据景观特色、价值以及地域空间的连续性进行合理分区。同一区内的规划对象的特征及其存在环境应基本一致；有利于保护利用、行政管理、开发建设的有序进行；尽量保持原有的自然、人文等现状单元界限的完整性。

3.1.2 规划分区

按照景观、游赏特征，景源组合及地域分布特征，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分为五大景区和一个主入口功能区（该区位于风景名胜区范围外）。具体为：石奇竹秀景区、环石竹湖景区、宋窑遗址景区、太城山-笔架山景区和红山-五里山景区。

3.1.3 空间结构

风景名胜区的空间布局形态，既反映着风景名胜区的各组成要素的分区、结构、地域等形态规律，也影响着风景名胜区的有序发展及外围环境因素。

整个风景名胜区形成山岳、湖泊和文化遗址三大部分，主要呈“众星拱月”结构，以石竹湖为中心，各景区围合环绕布置。

3.2 规划布局

风景游赏系统、旅游接待系统、居民社会系统是构成风景名胜区的三大基本职能结构。三者之间既相互融汇，又自成体系，共同构成风景名胜区整体结构网络。

3.2.1 风景游览系统

它是风景名胜区的主题和核心，按风景名胜区——景区——景点三个层次进行组织，共由五大景区和百余处景点（包括现有景点及规划景点）共同构成。

3.2.2 旅游设施系统

风景名胜区内直接为旅游服务的游乐设施和食宿条件，包括旅游接待服务、商业购物、交通通讯、导游安全等。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按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等五个层次进行配置。

定位福清市为旅游城，东张镇、高铁小镇为旅游镇，并将整个风景名胜区的主入口功能区放在石竹山东侧的高铁小镇区域；真丰村、东风村、濼底村、三星村等为旅游村；石竹山庄、墩头、刘阁-上里、后华、石坑、南村等为旅游点；道院、狮子岩、石竹山半山观景台、月塘-东刘、旧香山、前洋、后垄、刘湾为服务部，同时也可以根据各个景区游览需求设置临时服务部。

3.2.3 居民社会系统

居民点是风景名胜区内间接为旅游服务的经营管理和社会组织系统，按规模、性质、职能可分为镇——行政村——自然村三个层次。

3.3 景区规划构想

3.3.1 石奇竹秀景区

景区面积：3.23平方公里，包含石竹山道院景片、狮子岩景片和山顶景片。

景区特色：以道教文化、祈梦文化为特色。

保护内容：应严格保护景区的奇石地貌、摩崖石刻、道院建筑群及“九仙祈梦”文化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工作。

建设重点：修葺复原宗教建筑、完善游道系统和标识系统、形成突出特色的道教文化旅游区。景区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复原建筑的体量，同时应参照文献依据和“同时期、同类型、同地区”实物佐证进行。

拟建项目：

- (1) 提升主入口旅游服务设施，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
- (2) 改造提升真丰村整体环境，打造成为石竹山配套服务的旅游村。
- (3) 保留并更新提升缆车游览设施。
- (4) 丰富游览步道，串联狮子岩、天子峰、笔架山、显镜宫等景点。
- (5) 增设悬空栈道，丰富游览体验。
- (6) 设置石竹山半山观景台。
- (7) 设置东次入口，串联完善显镜宫与外界的联系。
- (8) 提升设置石竹山庄旅游点，增设紫云洞、狮子岩、半山观景台服务部。

3.3.2 环湖景区

景区面积：27.62 平方公里，以石竹湖（东张水库）为核心，包括北面的墩头村区域、南面的龙壁岭区域及西面的三星村区域。

景区特色：以浩瀚湖面和自然背景下的人文景观为特色，体现“仙山灵湖、山水交融”的生态景色。

保护内容：应符合石竹湖（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要求，并严格保护墩头八扇厝、紫云塔和应丰寺的山门遗址、僧人塔等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重点：修建环湖旅游专用道，建设观湖平台，完善游览步道和标识系统，形成突出特色的环湖生态景区。

拟建项目：

- (1) 建设环湖旅游专用道。
- (2) 设置东风村、三星村为旅游村，设置墩头、刘阁-上里、南村为旅游点，设置月塘-东刘、旧香山、刘湾等服务部。
- (3) 结合东风村设置西次入口，增设停车场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发展环湖旅游。
- (4) 结合三星村，发展农业观光园等“农家乐”体验，配套停车场等服务设施。
- (5) 结合地形，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外设置赏湖步道。
- (6) 结合墩头村景点、龙壁岭生态景观等设置游览步道。

3.3.3 宋窑遗址景区

景区面积：3.42 平方公里，以 5 处宋代瓷窑遗址为核心，包括周边控制区域。

景区特色：以文化观光、科学考察为特色。

保护内容：应严格保护宋窑遗址，控制居民点建设，加强生态修复。

建设重点：保护文化遗址，建设考古博物馆，完善游览步道和标识系统，形成突出特色的历史文化景区。

拟建项目：

- (1) 将濑底村改造提升为旅游村，同时增设停车场等相应配套游览设施。
- (2) 设置石坑、后华旅游点。
- (3) 增设瓷窑展览馆、工艺体验馆等相关文化服务设施。
- (5) 严格保护瓷窑遗址，控制居民点建设，加强生态修复。

3.3.4 太城山-笔架山景区和红山-五里山景区

景区面积：总用地面积 13.22 平方公里。其中：太城山-笔架山景区面积约 5.16 平方公里；红山-五里山景区面积 8.06 平方公里。

景区特色：以自然石壁、原始植被、人工植被为主要特征。

保护内容：以生态保育为主，加强生态修复，限制开发，突出自然景观特征。

建设重点：建设少量徒步游览步道，形成突出特色的探险生态景区。

拟建项目：

- (1) 建设停车场等相应配套游览设施。
- (2) 建设少量徒步游览步道。
- (3) 在视线良好位置建设观景平台，远眺石竹湖。
- (4) 建设位于红山与五里山之间的景观索桥。

3.4 景观特征分析与景象展示构思

3.4.1 景观特征分析

景观特征是确定景象展示构思的基本依据。石竹山风景名胜区以山水交融的自然景观风貌为背景，以石竹山道院宗教文化、石竹湖为主题，以宋窑遗址、太城山-笔架山、红山-五里山及农家风光为补充。

3.4.2 景象展示构思

针对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在时间和空间组合上的特征，应当采取相应的展示方式对景观的多样性及其美学价值进行充分的表现。

(1) 对于宗教人文景观。景象展示的关键在于表现宗教文化的神秘和悠远，创造神圣的空间意象。在宗教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中，应特别注意处理好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防止出现宗教文化被异化的趋势，实现宗教文化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2) 对于侨乡人文景观。展示的方式可以是多样的，如一般的观光解说、特殊的会议会展，都可以成为展示侨乡文化景观的重要舞台。积极开发侨乡福清丰富的侨乡民俗文化旅游资源，使其与其他观光度假旅游资源结合在一起，丰富观光旅游产品的活动内容和参与性。

(3) 对于文化遗址景观。文化遗址类的景观，展示的不但是文化遗址本身，其环境的氛围也是展示成功与否的关键。加强文化遗址、遗迹的文物保护力度和旅游资源开发论证，防止简单模拟和盲目建造人工吸引物。

(4) 对于水库景观，把山体、湖岸（俯视）、绿道上（平视为主）作为水库的主要观景角度，辅以适当地点作为观景点，扩大视野、抬高远景、增加景观层次，展示其特殊的景象特征。

(5) 对于村落和山林果园农田，应重点展示当地农民的生活景象。这对于来自都市区的游客，是一种比较有吸引力的人文资源。展示当地农民的生活特点。包括建筑的风格、取材，农业种植的方法，以及地方的风俗习惯，节事活动等。此外，山林果园农田等农家风光也是农村生活景象的一个代表，而且本身就是较好的景观，可以通过一定的景观通道和平台将其展示出来，并开发参与性旅游活动，作为纯自然景观的一种补充。

3.5 游赏项目组织

3.5.1 游赏项目筛选

游赏项目是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及其组织方式，其筛选应当根据景区资源特点和功能定位来确定。据此，把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游赏项目提取为 6 类共 35 个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1 游赏项目类别表

序号	游赏类别	游赏项目
1	野外游憩	①消闲散步；②野游；③垂钓漂流；④登山攀岩。
2	审美观赏	①揽胜；②摄影；③写生；④寻幽；⑤访古； ⑥寄情；⑦鉴赏；⑧品评；⑨写作；⑩创作。
3	科技教育	①考察；②探胜探险；③观测研究；④科普；⑤教育； ⑥采集；⑦纪念；⑧宣传；⑨文博展览。
4	娱乐体育	①游戏娱乐；②健身；③沙滩活动；④草场活动。
5	休养保健	①野营露宿；②休养；③疗养；④森林浴。
6	其他	①社交聚会；②劳作体验；③购物商贸；④民俗节庆。

3.5.2 游赏方式组织

游赏方式是旅游者进行旅游活动的具体方法和形式。不同的游赏方式将出现不同的时间速度进程，也需要不同的体力消耗，因而涉及游人及其结构的年龄、性别、职业等不同特点的游兴规律差异。游兴是指游人对景观感受（景感）的兴奋程度。为了提高游人的游兴，应当针对不同的游赏项目采取不同的游赏方式（单一游赏方式）或者在一个游赏项目中采取几种不同的游赏方式进行组合（复合游赏方式）。在具体的游赏方式选择时，应当在“因时因地因景制宜”作为基本原则，把静赏、动观、登山、游湖和步行、乘车等不同方式组合起来进行。

例如：在重要自然景观位置，一定要安排适合静观的游赏方式和平台，并尽可能创造景观的多角度观赏来体现景观步移景转的特点，实现游赏的动静结合；在景观比较集中、环境舒适或者生态保护要求高的地方，尽量通过步行组织游赏；在景观相对单调、景点间距离较长的情况下，宜通过不同的交通工具来减少游客的时间花费；而某些景观，通过乘坐交通工具特别是游船可以取得更好的游赏效果。

此外，由于游客喜好、年龄、时间的不同，所以针对这种游客的多样性，每一个景点都要多种游赏方式有效组合，一般不能只有一种游赏方式。

表 3.3-2 游赏项目和游赏方式组合表

序号	类别	静赏	动观	登山	游湖	步行	乘车
1	野外游憩	+	+	+	+	+	-
2	审美观赏	+	+	+	+	+	-
3	科技教育	+	+	+	+	+	+
4	娱乐体育	-	-	+	+	+	-
5	休养保健	+	-	+	+	+	+
6	其他	-	-	-	-	+	-

说明：+表示比较适合；-表示一般适合。

3.5.3 游赏时间和空间安排

游赏时间和空间的安排是对游赏活动项目的具体落实。从游人在景区内部进行游赏活动项目的组织方面来看，游赏时间和空间的安排应当结合游赏方式的具体形式来进行。

在代表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最主要景观特点的石奇竹秀景区和环湖景区两个景区，由于可观赏的景点较多，所以游赏时间安排在 3-4 小时左右；以狮岩堂为中心为依托发展的文化休闲宗教旅游，由于时间安排上无法硬性规定，也应考虑较长的游赏时间。

3.5.4 游赏场地和游人活动

游赏场地是游人进行游赏活动的场所和地点，其中人工建造的游赏设施和基础工程是特别需要重点规划的游赏场地。为了让游人在游赏过程中过得愉快、充实，应当在不同的游赏场地安排组织相应的活动。因此，游赏场地和游人活动应当结合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规划。

对于观光性的游赏项目来说，游赏场地及相应的活动主要是在视角和视野好的地点和相应的小憩场所进行观景、赏景、体验、休息等活动，此类的游赏场地主要包括观景平台、观景亭、景观通道等，在满足游客基本活动需要的基础上，尽量不用或少用大尺度的现代建筑物、构筑物，避免破坏自然景观，并与石竹山风景名胜区主要的旅游品牌——神秘的道教文化、祈梦文化氛围相吻合；对于狮岩堂等景区发展的休闲度假性项目来说，在各种相应游赏场地的活动一般包括休息、消遣、康体、娱乐等，这类的场地应该安排较充足的休闲娱乐设施，满足度假游客不同的需要；对于参与性的项目，则主要在果园、农田等场所安排实际的采摘、劳作、饭菜烹调等活动，这一类场地既要反映农家或者田园生活的真实性，又要安排一定的现代化设施和服务。

3.6 风景单元组织

3.6.1 风景单元组织的原则

风景单元组织是把游赏对象组织成景物、景点、景群、园苑、景区等不同类型的结构单元，其基本原则是：

- （1）依据景源内容与规模、景观特征分区、构景与游赏需求等因素进行组织；
- （2）使游赏对象在一定的结构单元和结构整体中发挥良好作用；
- （3）应当为各景物之间和各结构单元之间相互因借创造有利条件。

3.6.2 风景单元组织要点

在风景单元组织中景点组织和景区组织是最常用、也最实际、操作性最强的规划内容。根据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提炼出风景单元组织的要点。

整个石竹山风景名胜区以“侨乡仙山、石竹灵湖、农家探险、山水交融”这个形象为统筹，以山水自然景观为背景，以宗教文化、祈梦文化、侨乡文化为主题，突出自然观光旅游产品和人文文化旅游产品的结合。

以宗教道观、人文遗迹、探险森林、湖泊水库和农家风光这5类景观为依托，开发以宗教朝圣、休闲度假为主，文化考察、攀岩探险和农家乐为辅的五类旅游产品，组织石奇竹秀景区（景区主形象的核心表现区）、环湖景区（水库自然生态观光区）、宋窑遗

址景区（以文化遗址的科学考察和文化旅游观光为主的景区）、太城山-笔架山景区和红山-五里山景区（适合发展攀岩探险、农家休闲的景区）等五大景区。

表 3.3-3 景观单元组织要点一览表

一个形象	四类产品	五大分区	五类景观
石竹湖 灵仙山 桥乡	宗教朝圣	石奇竹秀景区	宗教道观
	水库观光	环湖景区	人文遗迹
	文化考察	宋窑遗址景区	探险森林
	攀岩探险	太城山-笔架山景区 红山-五里山景区	湖泊水库 农家风光

3.7 游线组织与游程安排

3.7.1 游线组织

游线组织应当依据景观特征、游赏方式、游人结构、游人体力与游兴规律等因素，精心组织汇聚景区精华的主要游线和针对不同游客的专项游线。

表 3.3-4 游线组织要点一览表

游线	1 条主要游线	4 条专项游线			
	石竹湖-石竹山道院精华游线	石竹湖休闲 观光旅游	狮岩堂休闲度 假旅游	生态山林 探险游	宋窑文化 遗址游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型	观光朝拜游	观光、休闲游	观光、文化旅游	休闲、探险旅游	文化观光、科学考察游
特点	集中展示景区精华景点的观光朝拜游线	利用优美环境和石竹湖开展观光休闲旅游	以良好的生态环境，结合“侨乡文化”推出宗教朝拜、休闲文化旅游	展示森林生态景观；开发探险旅游产品	以文化遗址为主题，开展科考活动
交通	步行	步行	步行	步行	汽车、步行
游路	石竹山入口→进山大门→观音崖→紫云洞→石竹山道院建筑群→悬空栈道→状元峰→桃源洞→狮子岩→师岩堂→八卦城→师岩堂山门→石竹湖环湖旅游。	石竹山→石竹湖→应丰寺→紫云塔。	石竹山→狮岩堂，依托狮岩堂开发度假的同时选择邻近游线。	石竹山→石竹山道院→笔架山；红山→五里山生态游；龙壁岭→罗汉山生态游。	石竹山→宋窑遗址→宋窑遗址博物馆。

3.7.2 游程安排

游览日程安排一般是针对团队游客而设计的，并对散客有一定指引。根据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以游线组织形式为基本要素，确定其游程安排。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游程安排以一日游、两日游（周末游）为主。

表 3.3-4 游程安排设计要点一览表

游线	1 条主要游线	4 条专项游线			
	石竹湖-石竹山道院 精华游线	石竹湖休闲 观光旅游	狮岩堂休闲 文化旅游	生态山林探 险游	宋窑文化遗 址游
游赏时间	一日游	一日或一日 半游	视游客计划 而定	一日	一日
徒步比例	石竹山 2-3 小时 石竹湖 1-2 小时	-	2-3 小时	全程	2-4 小时
游赏内容	野外游憩 审美欣赏 民俗节庆 购物商贸	野外游憩 审美欣赏 民俗节庆 购物商贸	野外游憩 审美欣赏 休养保健 民俗节庆 购物商贸	野外游憩 审美欣赏 探险挑战 登山攀岩 购物商贸	野外游憩 审美欣赏 文化考察 购物商贸

第四章 设施规划

一、道路交通规划

1.1 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位于福清中心城区西侧，紧邻福厦交通走廊。目前，风景区的对外交通主要依靠沈海高速公路、国道 324 线和县道 170 线。在建的福厦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将方便福建沿海各地的游客进入景区。

1、航空交通

依托福州、厦门和泉州三个国际机场。

2、铁路交通

依托福清西站（在建）、福清东站和福州南站。

3、高速公路

依托沈海高速公路的福清互通口和镜洋互通口。

4、其他公路

依托国道 324 线、县道 170 线和 175 线进入风景区。在风景区西部，预留 534 国道通道。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周边旅游资源丰富有灵石山森林公园、福清南少林遗址、一都东关寨等，规划建议提升风景区北侧 170 县道等级，作为福清重要的旅游通道。

1.2 风景区出入口设置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共设置 1 处主入口和 5 处次入口。

其中：

东主入口：位于风景区东部、真丰村区域，是风景区的传统出入口，入口主要通过石竹路向东衔接国道 324 线。

东次入口：位于风景区东部、美佛儿学校北面，入口往东通过 6 米道路跨过沈海高速公路衔接国道 324 线，往南通过 6 米道路衔接石竹路。

镜洋次入口：位于风景区北部、镜洋镇区南面，入口主要通过县道 170 线对外联系。

东风次入口：位于风景区西北部、东风村区域，入口主要通过环湖路（元洪路）向西衔接县道 170 线。东风次入口交通便利，视野开阔，用地充分，可作为风景区最重要的次入口进行打造，主要服务自驾游，承接福州地区游客进入。

濼底次入口：位于风景区西部、濼底村区域，入口主要通过县道 170 线对外联系。

灵石次入口：位于风景区西南部，是灵石山森林公园进入石竹山风景区的主要通道。

1.3 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内现状交通主要以游步道为主，集中在石奇竹秀景区内。近几年修建的环湖路东段（元洪路）是风景区内重要的机动车道之一，同时也是市民日常健身休闲的主要场所。规划限制外来车辆及过境交通穿越风景区，限制农用车辆在景区内通行，在各入口区结合停车场设置交通换乘，游客乘坐环保电瓶车进入景区游赏。

1.3.1 机动车行道

- (1) 元洪路（环湖路东段）：石竹路至县道 170 线，道路宽 7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 (2) 东张镇区外环路：道路宽 9-18 米。
- (3) 灵石路：县道 170 线至灵石寺，道路宽不大于 7 米。
- (4) 石坑路：县道 170 线至万安宫，道路宽不大于 7 米。
- (5) 同心路：灵石路至南村，道路宽不大于 7 米。
- (6) 狮岩路：元洪路至狮岩堂，道路宽不大于 6 米。
- (7) 显镜路：国道 324 线至石竹路，道路宽不大于 6 米。

1.3.2 环湖绿道

可行性分析：建设环石竹湖绿道网，作为串联各景区的旅游专用通道，闭合的环湖绿道全长约 24 公里。可作为市民日常健身休闲、游客旅游观光或举办环湖自行车、马拉松等体育赛事的通道。环湖绿道仅允许环保电瓶车或应急救援车辆通行。

各段具体规划如下：

- (1) 环湖绿道东段：利用元洪路，靠湖一侧划出不少于 2 米的绿道标识。
- (2) 东张镇区外环路段：利用外环路，靠湖一侧新建不小于 3 米的综合慢行道。
- (3) 环湖绿道西段：利用灵石路，靠湖一侧新建不小于 3 米的综合慢行道。
- (4) 墩头村段：元洪路至东张镇区外环路，新建不小于 5 米的综合慢行道。
- (5) 香山村段：东张镇区外环路至万安宫，新建不小于 5 米的综合慢行道。
- (6) 环湖绿道南段：元洪路至灵石路，新建不小于 5 米的综合慢行道。
- (7) 桥梁段：建设万安宫至福增寺段的绿道专用桥梁，桥面宽度不小于 5 米。

1.3.3 游步道

风景名胜区内游步道在现有步行道的基础上发展，随着新景区的开辟及时修建。游步

道设置应根据景点特色精心选线。游步道分主要游步道和次要游步道两类。其中：主要游步道应能够到达各主要景点，在坡度大于 18%处应设立台阶，尽量形成环路，路面宽度 1.5-2.0 米；次要游步道要求能够到达各个景点，尽量形成环路，路面宽度 1.0-1.5 米。主要游步道应作防滑处理，满足排水要求，并做好无障碍设计。

风景区内的主要游步道：

- (1) 进山大门——石竹山道院——狮岩堂。
- (2) 镜洋入口——太城山——笔架山——石竹山道院；
- (3) 月塘-东刘服务部——八扇厝；
- (4) 濼底入口——石坑旅游点——宋窑遗址——香山寺——后华旅游点。
- (5) 三星村——后面山——五里山——红山——前洋服务部。
- (6) 三星村——龙壁岭——紫云塔——水库大坝。

1.3.4 索道、索桥和悬空栈道

为解决部分人群登山难问题，提高游赏效率、丰富游赏体验。规划保留并更新风景区主入口至石竹山道院的索道，全长约 420 米。在石奇竹秀景区东南面的石壁上规划悬空栈道，全长约 1000 米。在红山与五里山之间规划景观索桥，全长约 400 米。

1.3.5 停车场设置

在各主次入口、人流集散地，主要服务设施、主干道边和重要景区进行设置，尽量依据人流量均衡布局。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结合地形设置停车场。停车场应作生态处理，地面可以用块石或水泥块铺砌，中间嵌草，周边应予绿化，可种植高大乔木遮荫。大型停车场原则上设在景区入口区域。

规划在各主次入口、服务设施集中处设置停车场，共设置 13 处停车场。

其中：3 处大型停车场，3 处中型停车场，7 处小型停车场。

1、计算公式

停车场面积=日高峰游人数×乘车率×单位规模÷每辆车的平均容纳量×停车场利用率；日高峰人数=平均日游人数×系数=195 万÷250 天×3.2=24960 人。其中：乘车率取 90%；停车场利用率取 85%；每辆车平均容纳人数 6 人；单位规模取 30 平方米/台。

计算得出：石竹山风景区停车场总面积=24960×90%×30÷6×85%≈9.6 公顷。

2、各停车场面积分配

- (1) 主入口停车场：按 1000 个停车泊位预留，占地面积 3.0 公顷；
- (2) 东风村次入口停车场：按 1000 个停车泊位预留，占地面积 3.0 公顷；

- (3) 濼底村次入口停车场：按 100 个停车泊位预留，占地面积 0.3 公顷；
- (4) 镜洋次入口停车场：按 100 个停车泊位预留，占地面积 0.3 公顷；
- (5) 东次入口停车场：按 100 个停车泊位预留，占地面积 0.3 公顷；
- (6) 三星村综合停车场：按 550 个停车泊位预留，占地面积 1.65 公顷；
- (7) 东林停车场：按 50 个停车泊位预留，占地面积 0.15 公顷；
- (8) 月塘停车场：按 50 个停车泊位预留，占地面积 0.15 公顷；
- (9) 后华停车场：按 50 个停车泊位预留，占地面积 0.15 公顷；
- (10) 石坑停车场：按 50 个停车泊位预留，占地面积 0.15 公顷；
- (11) 后垄停车场：按 50 个停车泊位预留，占地面积 0.15 公顷；
- (12) 南村停车场：按 50 个停车泊位预留，占地面积 0.15 公顷；
- (13) 狮岩堂停车场：按 50 个停车泊位预留，占地面积 0.15 公顷。

二、游览设施规划

2.1 游览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2.1.1 布局原则

(1) 应有一定的用地规模，既应接近游览对象又应有可靠的隔离，应符合风景保护的规定，严禁将住宿、购物、娱乐等设施布置在有碍景观和影响环境质量的地段。

(2) 应具备相应的水、电、能源、环保、抗灾等基础工程条件，靠近交通便捷的地段，依托现有游览设施及城镇设施。

(3) 避开有自然灾害和不利于建设的地段。

2.1.2 总体布局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紧邻福清中心城区、东张镇区和结合福清西站建设的高铁小镇，因此大部分服务设施可依托福清城区、东张镇区和高铁小镇设置。风景区主入口区域的高铁小镇作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即规划中的主入口功能区，设置游客服务中心、展示中心、管理中心、监控中心等。同时在各景区分别设立相关的管理站，全面负责各景区内的各项管理工作，形成“一心多翼”的格局。

风景区内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的配置应能满足多层次游人的不同需求，做到分散与集中相结合，并能有利于设施功能的充分发挥。同时，应进一步提高风景区接待设施的档次，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结合村庄改造，形成景中村，做好“农家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2.1.3 服务设施网点

规划服务体系为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五个层次。

- (1) 旅游城：福清市；
- (2) 旅游镇：东张镇区、高铁小镇；
- (3) 旅游村：真丰村、东风村、濂底村、三星村；
- (4) 旅游点：石竹山庄、墩头、刘阁-上里、后华、石坑、南村；
- (5) 服务部：道院、狮子岩、石竹山半山观景台、月塘-东刘、旧香山、前洋、后垄、刘湾，同时也可以根据各个景区游览需求设置临时服务部。

表 4.2-1 游览设施分级配置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旅游镇	旅游城	备注
(一) 旅行	1 非机动车	▲	▲	▲	▲	▲	步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2 邮电通讯	△	△	▲	▲	▲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3 机动车船	×	△	△	▲	▲	汽车站、停车场、码头、加油站、道班
	4 火车站	×	×	×	△	▲	对外交通、位于风景区外缘
	5 机场	×	×	×	×	△	对外交通、位于风景区外缘
(二) 游览	1 导游小品	▲	▲	▲	▲	▲	标志、标示、公告牌、解说图片
	2 休憩庇护	△	▲	▲	▲	▲	桌椅、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3 环境卫生	△	▲	▲	▲	▲	废弃物箱、公厕、清洗处、垃圾站
	4 宣讲咨询	×	△	△	▲	▲	宣讲设施、模型、影视、游人中心
	5 公安设施	×	△	△	▲	▲	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三) 饮食	1 饮食点	▲	▲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糖果
	2 饮食店	△	▲	▲	▲	▲	包括快餐、小吃、野餐烧烤点
	3 一般餐厅	×	△	△	▲	▲	饭馆、饭铺、食堂
	4 中级餐厅	×	△	△	△	▲	有停车车位
	5 高级餐厅	×	×	△	△	▲	有停车车位
(四) 住宿	1 简易旅宿点	×	△	△	×	×	包括野营点、公用卫生间
	2 一般旅馆	×	△	△	△	△	青年旅舍、家庭旅馆
	3 中级旅馆	×	×	△	△	▲	三星级旅馆
	4 高级旅馆	×	×	×	△	▲	四、五星级旅馆
	5 豪华旅馆	×	×	×	△	▲	五星级以上旅馆
(五)	1 小卖部、商亭	▲	▲	▲	▲	▲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旅游镇	旅游城	备注
购物	2 商摊集市墟场	×	△	△	△	×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3 商店	×	×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4 银行、金融	×	×	△	▲	▲	储蓄所、银行
	5 大型综合商场	×	×	×	△	▲	超市、大卖场
(六) 娱乐	1 文博展览	×	×	△	▲	▲	文化、图书、博物、科技、展览等馆
	2 艺术表演	×	△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3 游戏娱乐	×	×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4 体育运动	×	×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5 其他游娱文体	×	×	×	△	△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熟练基地
(七) 保健	1 门诊所	×	△	△	▲	▲	无床位、卫生站
	2 医院	×	×	△	▲	▲	有床位
	3 救护站	×	×	△	▲	▲	无床位
	4 休养度假	×	×	△	△	▲	有床位
	5 疗养	×	×	△	△	▲	有床位
(八) 其它	1 审美欣赏	▲	▲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2 科技教育	△	△	▲	▲	▲	观测、试验、科教、纪念设施、
	3 社会民俗	×	△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4 宗教礼仪	×	×	△	△	△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5 宜配新项目	×	×	△	△	△	演化中的德智体技能和功能设施
限定说明：禁止设置×；可以设置△；应该设置▲							

2.2 游览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游览设施布局采用相对集中与适当分散相结合的原则，方便游客，利于发挥设施效益，便于经营管理，减少干扰，避开自然灾害与不利于建设的地段，并符合风景保护规定，严禁将游览服务设施布置在有碍景观和影响环境质量的地段。

具体布局详见下表：

表 4.2-2 游览设施用地规模一览表

序号	景区	设施点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建设要求	建设时序
1	石奇竹秀景区	石竹山庄 旅游点	主入口处区域	≤4.0	旅宿床位数不宜超过 100 床	已建
		道院	道院区域	≤0.1	不设置旅宿床位	近期

序号	景区	设施点	位置	占地面积 (hm^2)	建设要求	建设时序
		服务部				
		狮子岩服务部	狮子岩区域	≤ 0.1	不设置旅宿床位	近期
		观景台服务部	石竹山东北侧	≤ 0.1	不设置旅宿床位	远期
2	环石竹湖景区	三星旅游村	三星村	≤ 10.0	旅宿床位数不宜超过200床	近期
		墩头旅游点	墩头自然村	≤ 4.0	旅宿床位数不宜超过100床	近期
		刘阁-上里旅游点	刘阁-上里自然村	≤ 4.0	旅宿床位数不宜超过100床	近期
		南村旅游点	南村自然村	≤ 4.0	旅宿床位数不宜超过100床	远期
		月塘-东刘服务部	月塘-东刘自然村	≤ 0.1	不设置旅宿床位	远期
		旧香山服务部	旧香山自然村	≤ 0.1	不设置旅宿床位	远期
		刘湾服务部	应丰寺周边	≤ 0.1	不设置旅宿床位	远期
3	宋窑遗址景区	濑底旅游村	濑底村	≤ 10.0	旅宿床位数不宜超过200床	远期
		石坑旅游点	石坑自然村	≤ 4.0	旅宿床位数不宜超过100床	近期
		后华旅游点	后华自然村	≤ 4.0	旅宿床位数不宜超过100床	近期
4	太城山笔架山景区	东风旅游村	东风村	≤ 10.0	旅宿床位数不宜超过200床	近期
5	红山-五里山景区	前洋服务部	前洋村	≤ 0.1	不设置旅宿床位	远期
		后垄服务部	后垄村	≤ 0.1	不设置旅宿床位	远期

2.3 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目前接待服务设施主要分布在风景区入口处石竹湖水库管理处，石竹山道院、狮岩堂也有少量住宿设施，但均为非旅游涉外性质的社会旅馆，仅有一处定点的涉外旅游接待服务设施——石竹山庄，这就造成石竹山庄客房利用率起伏波动大，旅游旺季、长假日和双休日的床位明显不足。

考虑到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接待床位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床位数 } C = \frac{\text{全年住宿人数 } R \times \text{游人平均住宿天数 } n}{\text{全年可游览天数 } T \times \text{床位利用率 } K}$$

2.3.1 近期床位数

近期每年平均可游天数按 250 天计，游客量为 120 万人次，留宿率为 15%，平均住宿天数 1.5 天，床位利用率 0.6，则近期接待床位为：

$$\text{床位数 } C = \frac{1200000 \times 15\% \times 1.5}{0.6 \times 250} = 1800 \text{ 床}$$

2.3.2 远期床位数

远期每年可游天数按 250 天计，游客量为 196 万人次，留宿率为 30%，平均住宿天数为 1.5 天，床位利用率为 0.75，则远期床位数为：

$$\text{床位数 } C = \frac{1950000 \times 30\% \times 1.5}{0.75 \times 250} = 4680 \text{ 床}$$

2.3.3 床位分布

参照福清市旅游体系规划，福清市级服务基地在设市区，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旅游住宿基地设在高铁小镇、东张镇区及风景区内部的旅游村、旅游点。

表 4.2-3 旅宿床位分配一览表

分期	福清市区	高铁小镇	东张镇区	旅游村（点）
近期 2025 年	1500 床	100 床	100 床	100 床
远期 2035 年	1580 床	1000 床	1000 床	1100 床

注：床位设置分布仅是计划性的大概控制，具体建设时应按市场原则根据需要进行设置调整。

三、基础工程规划

3.1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现状

区域内东张镇由东张自来水厂供水，各现状自然村落生活饮用水取用井水或湖水简单处理后供给。坝头及山上的道院建筑群直接以东张水库为水源。濂底至东张镇沿途村镇由犁壁桥水库供水，濂底至灵石寺沿路村落多以溪水井水为饮用水。东张镇利用犁壁桥水库（库容约 114 万立方米）的优质水源，目前建成 450m³/d 的水厂供 1 万人饮用。

2、用水量预测

规划景区用水量预测分别计算各景点和旅游住宿区用水量情况。

风景区景点和公建的用水指标按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有关规定选取或直接赋予景点相应用水指标，并以景区日容量进行复核。

各景区、景点及公建用水量预测如下列表：

表 4.3-1 风景区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景区（设施）名称	日容游客量 (人次/日)	用水指标 (L/人.天)	用水量预测值 (m ³ /d)	合计 (m ³ /d)
1	石奇竹秀景区	8400	30	252	625
2	环湖景区	4400	30	132	
3	宋窑遗址景区	800	30	24	
4	太城山-笔架山景区	990	30	30	
5	红山-五里山景区	1650	30	50	
6	旅游村（点）	343 床	400L/床	137	

石竹山风景区日容量为 16240（人次/d），折合人均用水量为 38L，尚属合理，为此确定石竹山景区用水量为 625m³/d。

风景区用水量预测均包含旅游线路沿线的公共厕所用水量。

3、供水设施规划

由于景区较为分散，依景区划分供水系统，并按就近原则，东张镇区周边的村落由东张自来水水厂供水，水源为犁壁桥水库（库容约 114 万立方米），水源不足之处由东张水库补充；石奇竹秀景区以及旅游服务区自设一体化供水设施供水，水源采用东张水库。其它零散的景区景点可以就近采用山泉水，或是采用东张水库作为水源，所有饮用水源必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

4、供水管网规划

进一步完善成熟景区中新建景点的给水支管系统、环湖周边村落的给水管网，以及景区内配套用水给水支管；给水管网局部覆盖，供水安全性差的景区，结合供水系统内供水设施布局，配套建设给水管网。新增的景点应采用节水设施，节约用水。

5、消防规划

按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对古刹、历史文化村落等重点保护地段不大于 80 米，提高景点的消防能力，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以及配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报警装置。

消防用水量按国家规范要求，室外消防用水量按最大一栋建筑物的室外消防用水量

确定。室外消防栓沿道路设置，并靠近十字路口及主要建筑物，承担消防任务的给水管道最小管径不小于 DN100。消防栓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一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35L/s（室内 20L/s，室外 15L/s），火灾延续时间 1h 考虑。消防车难以到达的景区，应设置室外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容积 300 立方米。

3.2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现状

东张水库北侧已经沿水库周边敷设有一条 DN600 的污水截污管道，东张镇及管道附近的村庄污水均收集至截污管道内。西侧局部零散村落内暂无污水管道，也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近期排入东张水库，对水源造成一定的污染。

2、排水体制

对于污水可能排入东张水库的区域，均采用雨、污分流制，对于偏远于东张水库的村落及分散的景点近期可以采用截留式合流制排水体制，远期改建成分流制排水体制。

2、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景区最高日供水量的 85% 计，石竹山景区最高日污水量为 $531\text{m}^3/\text{d}$ ，日变化系数取 1.6，则平均日污水量为 $332\text{m}^3/\text{d}$ 。

3、排水设施规划

风景区旅游线路沿线设置的公共厕所距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较远的，所产污水均应通过化粪池简易处理；根据景点分布情况，条件具备的，污水均应适当集中收集处理，特别是宾馆酒店所在片区。

石竹山风景区及旅游服务区考虑由侨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景区内根据公共厕所分布，分别设置化粪池对污水做简易处理，处理后尾水不能直接排放，需由污水处理厂专门派遣污水运输车将其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排水管道按区内道路依坡就势布置。区内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就近分散排入周边水系，当考虑区内防山洪的过流需求时应采用截洪沟形式沿山体周边布置；区内污水经污水管收集，采用重力自流汇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对于个别景点采用重力自流有困难的，可采用中途提升泵站提升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

3.3 预防东张水库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东张水库水源面源污染治理

福清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加大东张水库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力度，减少农业面

源污染对东张水库水源的破坏。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同时，也要对周边城镇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积极治理。加大对环境保护项目的资金投入，鼓励农村新建垃圾填埋场、畜禽粪便处理站等，从污染的源头进行控制。

2、增强东张水库水源地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要切实保证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的水质，还必须有切实有效的监督制度、监督手段和监督队伍，才能及时发现问题，加以解决。针对东张水库水源环境监测能力薄弱的现状，构建不同级别的水质监测体系；通过完善设备、加强技术人员培训等措施，提升水源水质常规指标监测能力、地级特定有毒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形成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网络，为水源地预警系统建设提供数据支持。

3、落实东张水库周边截污干管的建设，做好污水管道防渗工作

污水管道工程作为东张水库水源保护的重点工程，管道需要遍布东张水库一周，负责整个东张水库周边的污水排水，对于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工作非常重要，而且污水管道在地下，由于土地本身具有一定的渗透性，难免会造成东张水库水源污染的情况，所以在污水管道的防渗工作非常重要，为保证东张水库水源不受污染，所以在施工时应当多加注意相关人员的施工情况，首先应当保证施工的相关人员专业知识满足施工的需要，并且通过在施工过程中的监督，保证污水管道的施工质量。尤其要注意污水管道在市政道路中的防渗漏工艺，考虑到周围施工环境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且保证参与施工的人员，都能够充分认识到污水管道防渗工艺的重要性，从根本上保证污水管道的施工质量，相关部门也应当注意到污水防渗工作的重要性。

3.4 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现状

石竹山景区位于福清市西侧，目前风景区有部分景点已开发，景区现状负荷较少，现状石竹山景区主要由梧店 220kV 变电站和东张 110kV 变供电联合供电，梧店变主变容量为 4X240MVA，东张变主变容量为 2X50MVA。现状为景区内各寺庙及旅游点供电。10kV 线路由 220kV 梧店变和 110kV 东张变接入，景区周边现状 10kV 线路均为架空线路。

2、负荷预测

由于风景区范围设有旅游接待住宿区，设有床位。规划景区负荷分别计算各景点和旅游住宿区负荷。风景区景点和公建的负荷指标按规划用地负荷密度法选取或直接赋予景点负荷指标。各景区、景点及公建负荷预测如下表：

表 4.3-2 风景区用电量一览表

序号	景区（设施）名称	规模 (m ²)	负荷指标	负荷预测值 (kW)	利用系数 (Kc)	计算负荷 (kW)
1	石竹竹秀景区	42000	20W/m ²	840	0.8	672
2	环湖景区	88000	2W/m ²	176		141
3	宋窑遗址景区	16000	10W/m ²	160		128
4	太城山-笔架山景区	19800	2 W/m ²	40		32
5	红山-五里山景区	33000	2 W/m ²	66		53
6	旅游村（点）	4 处	5kW/处	20		16
7	停车场	1 处	3kW/处	3		2
8	床位	343 床	1.5kW/床	515	0.6	309
9	缆车			150	1	150
10	合计			1970		1503

据上述计算得到风景区的电力设备容量为 1970kW，计算负荷为 1503kW。主要计算负荷均集中在景区游客住宿区，其余部分负荷较为分散，且负荷较低。

3、电力设施布置与网络规划

根据负荷预测结果及现有景区供电情况，规划景区内各类建筑仍由现有 10kV 线路供电，同时规划在区内设 1 个开闭所，1 个环网柜。环网柜设在石奇竹秀景区，服务于石奇竹秀景区、环石竹湖景区、太城山-笔架山景区及其附近的村庄；开闭所服务于宋窑遗址景区、红山-五里山景区及其附近的村庄。

具体设置如下：

表 4.3-3 风景区电力设施一览表

编号	供电负荷 (kW)	计算负荷 (kW)	主要供电范围
环网柜	5265	4212	石奇竹秀景区、环石竹湖景区、太城山-笔架山景区及其附近的村庄
开闭所	15000	7500	宋窑遗址景区、红山-五里山景区及其附近的村庄。

环网柜所由 220kV 梧店变提供的 10kV 线路供电，开闭所由 110kV 东张变提供 10kV 线路供电。环网柜的 10kV 电源一路由东张坝后水电站引入，一路由福清市网引入；开闭所的 10kV 电源就近由东张镇 110kV 变电站引入。

由于风景区内各景点和服务区较为分散，为此，在各用电较为集中的地方，设 10kV 变配电室，或将已有的变配电所扩容，以满足各建筑用电需要。

具体设置如下：

表 4.3-4 风景区变配电设施一览表

变配电设施	变压器容量(kVA)	供电负荷(kW)	供电范围
1#变配电室	1×200	150	缆车专用
2#变配电室	2×500	661	旅游服务中心及旅馆
3#变配电室	1×200	145	景区旅游景点及寺庙

变配电室主要为石竹山、旅游服务设施、缆车供电。福增寺、万安宫及香山寺等景区的景点较为分散，且景点负荷较少，无法集中设置变配电设施，规划景点由就近村庄变配电设施（公用杆上变压器）接入 0.4kV 低压线路供电。

各村庄依据规划设置相应容量的公变，各景点由距离最近的公变接入线路。风景区内石竹山、旅游服务区及缆车专变均由 220kV 梧店变提供的 10kV 线路供电。东张镇周边景区由 110kV 东张变提供 10kV 线路供电。

变配电房利用接待区建筑附房或独立设置，建筑净高不小于 3.9 米。变配电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m²，采用干式设备。变配电房必须设置明显的警告标识，防止游客误入。景区内所有变配电设施均要求采用干式变压器。景区中部分变压器出线端至用户处的输电距离较长，已超出 0.4kV 电源线的正常供电范围，在此类线路上应采取增大输电线路线径的做法来保证线路末端的压降在允许的范围内。

变配电室进线及各变压器出线端至各用户线路均采用架空绝缘导线接入，依道路、山势架空敷设。线路应尽量避免游人观赏或重点核心景观区架设，线路必须接入核心景区内的，依据景点景观需求可局部下地敷设至变配电设施。日后等条件成熟后，应逐渐将核心景区内所有的高低电压线路均改为埋地敷设。

3.5 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现状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内现状在旅游管理服务区有电话线路，村庄电话线路引自宏路电信母局。风景区西侧东张镇电话线路引自东张镇电信模块局。现状的通信线路为光缆。全部采用架空线路敷设。

2、固话用户预测

景区各景点及公建固话数量采用分类用地电话指标法选取指标，部分较小景点直接赋予固话指标。各景区、景点、设施和公建电话指标如下表：

表 4.3-5 风景区用电量一览表

序号	景区（设施）名称	规模（m ² ）	电话指标	固话预测值（线）
1	石奇竹秀景区	42000	1 线/100m ²	420
2	环石竹湖景区	88000	2 线/10000 m ²	18
3	宋窑遗址景区	16000	2 线/1000m ²	32
4	太城山-笔架山景区	19800	2 线/1000m ²	40
5	红山-五里山景区	33000	2 线/1000m ²	66
6	床位	343 床	0.5 线/床	172
7	旅游点	4 处	2 线/处	8
8	合计			756

3、电信网络规划

由于该规划中的电话用户多集中在各个旅游住宿接待点，其余各景点的电话用户较少。规划在各个住宿接待点设置一个电信光节点，共设置 2 个电信光节点。容量为 300~330 线，户外落地设置。其中东张镇主干线路采用通信光缆引自东张镇电信模块局，其余景区的主干线路引自宏路电信母局。景区内部电话数量较少，分别在各景区的旅游点或服务部设置电话分线箱，电话线路由就近的电信光电节点采用 HYAT 铜缆引至上述分线箱中，由分线箱至各用户端全部采用 HBVV-2×0.6 铜缆。风景区内的电话主要布置在各旅游景点、服务点及游人聚集的场所。

4、广电工程规划

景区内广电用户按照每个床位 0.5 个终端设置，各个旅游点、服务部均设置 5 个广电终端。规划区内广电终端个数 192 个终端。景区内大部分广电用户都集中在旅游住宿接待区内，规划在接待区设置一个广电光接点，光节点与电信光节点同址设置，节目信号源引自福清广电中心机房。主干线路采用光缆。各景点的广电用户较少，规划由各景点就近的村庄内广电光节点提供广电信号线路。

5、弱电线路敷设

区内的弱电光缆大部分均依山势架设至各光节点。由光节点引至各景点的弱电线路也依山形采用架空线路的形式敷设，在核心景区内架空线路对景区景观有影响的局部改为埋地敷设，远期有条件实施全部埋地敷设。

6、邮政设施规划

考虑风景区紧靠福清市中心区与东张镇，规划在景区内不设置邮政服务设施，各景区邮政业务依托各福清市区和东张镇区的邮政所提供服务。

3.6 环卫设施规划

3.6.1 现状概况

现状风景区内的水库管理局与石竹山道院管委会非常重视名胜区内的环卫工作，制定了《石竹山风景区卫生工作岗位责任状》。目前，风景区内没有设置垃圾转运站，现状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由临时堆放点收集后运往福清垃圾处理场。

3.6.2 规划目标

环卫设施规划内容包括：垃圾收运规划、中转站规划、旅游公厕规划和果皮箱设施规划等五个方面。风景区环卫设施和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及综合利用应达到文明、科学、先进的水平，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规划远期风景区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8%，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3.6.3 环卫规划

1、生活垃圾处理

旅游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至垃圾转运站，根据垃圾成分不同，分类转运。

2、垃圾收集转运

规划在风景区的东主入口、西次入口、濼底村入口和三星村分别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站，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由收集站收集各景区垃圾，统一运送至福清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收集站周边应做好景观绿化。果皮箱主游步道 80 米设置一个，次游步道每 100 米需设置一个，且分类型设置，沿道路两侧放置。生活垃圾袋装化，统一收集并且分类处理，不准随地堆放。

3、公厕及处理设备

公厕：主游路 700-1000 米/座，一般游路 1500 米/座。新建公厕不小于 60 平方米，建设应参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景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公厕。建筑风格生态、古朴，与周边环境相融入，提升整个景区的卫生配套条件。

3.7 防洪工程规划

(1) 按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风景区应开展石竹湖（东张水库）及相关水位监测（即洪水预警系统），应增加监测点位和完善防洪应急预案。

(2) 风景区防洪工程应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植被保护。工程措施为缓流、拦蓄、排泄等工程，具体有堤防、跌水、陡坡、排洪渠道等；生物措

施为植树造林等。溪流两岸的防洪堤宜采取复式堤岸或自然缓坡堤岸的形式。

(3) 风景区内的建筑物、设施应根据地形，做好雨、洪水的引导。村庄周围的游览服务设施及服务网点应设截洪沟，高水高排，就近截至排洪沟中。

(4) 保证现状排水沟渠畅通，按规划防洪标准设计沟渠宽度，冲刷岸段应采取护岸保护、沟道适当整治；充分利用山前水塘、洼地滞蓄洪水，以减轻下游排洪渠负担。

(5) 防洪设施建设要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还应满足风景名胜区内园林、绿化、道路的要求，要讲究美观。

3.8 消防防火规划

1、现状概况

现状风景区内的水库管理局与石竹山道院管委会非常重视对名胜区内的消防工作。水库管理局专门制定了《护林员护林防火岗位管理责任》，成立专门的护林队，明确护林员的管理区域与管理责任。石竹山道院管委会也制定了《石竹山风景区消防管理制度》与《石竹山风景区防火工作制度》。

2、消防规划

风景区内有山地、丘陵林地、溪流河谷、村镇用地等复杂的防火情况，因此必须随时警惕山火，加强游客和居民的防火防灾意识，采取各种适当的消防措施如：

(1) 危险品的存储库或危险品储存点应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各类建筑的布局和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

(2) 宗教寺庙建筑特别要注意防火安全，应设置消防水池并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应设置炮台集中燃放鞭炮。

(3) 应结合车行道在关键地段设置消防水池，满足消防车供水的需求。在山体上设立防火道和其它防火设施。

(4) 设置风景名胜区的消防指挥中心，随时监控预警火情。指挥中心应设置两条以上火警专线，逐步建设较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装置及消防通讯指挥系统，形成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消防通讯指挥自动化系统。

(5) 组建专职消防人员、护林防火员、火情了望员等。加强防火宣传，逐步提高防火、扑火工具的性能，加强防火、扑火方法的科技含量。

3、森林防火

风景区的植被是风景区的生命线，森林防火是风景区保护的重要任务。近期应先建

立森林防火体系，并逐步完善，组建专职消防人员、护林防火员、火情瞭望员等。风景区内应设置防火瞭望台，同时加强防火宣传，逐步提高防火、扑火工具的性能，加强防火、扑火方法的科技含量。在各林区内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同时修复、建设林区防火道路。建立一支专业的森林消防队，进行必要的培训，配备专业的巡逻和扑火工具。

3.9 森林病虫害防治

对林业有害生物要建立检疫和定期监测制度，制定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方案。进一步加强对森林病虫害的监控和防治，全面开展疫情监控，建立健全疫情监测体系，把疫情监控放在与拔除疫点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利用诱捕器监测和人工全面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及时准确掌握疫情动态，做到早发现、早除治。

3.10 抗震规划

风景区内建筑工程抗震设计时采用的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规划应从山地特有的性质及特殊的地理位置考虑相应的设防要求和措施，提高防灾能力。

(1) 通过规划建立完善的路网结构，形成畅通的交通疏散体系。

(2) 主次车行道两侧的建筑均须后退红线5-10米。

(3) 在绿地、停车场、小型广场和主要公共建筑周围等的开阔性用地的规模和布局上，应综合考虑其作为灾害发生时的避难疏散场所的功能，并设立相应的疏散通道。

(4) 新建建筑在建筑密度、间距、建筑材料及结构上都应满足相应的抗震要求。

(5) 风景区的生命线系统包括交通、电源、通讯、给排水等一般应统一设防。

3.11 地质灾害防治

在景区山间溪河、陡坡等山洪灾害隐患点设立必要的警示标识和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广播预警系统，完善道路引导标识，提高临水建筑物防洪标准，合理利用观景楼台等设置必要的避水平台，完善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景区防灾整体应急能力。对山洪与泥石流要设立气象预警系统，减少土地的人为扰动。

对于岩体崩塌等其它地质灾害，应设置警示标志，在雨天及地震时避免游客靠近，同时积极开展防灾培训，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提高民众对地质灾害的预防能力。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构建“市、镇(街道)、村(居)”三级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边坡滑塌地质灾害的观察研究、预防治理以及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

3.12 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气象、海洋与渔业、水利围垦、国土资源等部门负责台风、暴雨、洪水、风暴潮及地质灾害的监察、预报预警，并及时向有关防指机构提供台风、降雨、风暴潮、地质灾害等的实时信息和预测结果。对风景区内的石竹湖（东张水库）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与安全监管制度。气象部门加强台风监测和预报，及时对台风影响情况进行预警。根据台风影响程度，防指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研究防御对策，明确防御重点，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员工发布。加强降雨监测，在收到气象部门的强降雨信息后，立即发出警报。部门得到强降雨警报后，立即组织员工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结合台风天气预报提前关闭景区，加大灾害预警和宣传工作，避免人员财产损失。还应结合防洪工程规划，加强风景区内的排洪设施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3.13 游客安全管理

3.13.1 游客安全教育

游客安全教育分为游客人身安全的教育和风景区保护的安全教育，风景区管理机构将重点采用下列方式进行安全教育：

- （1）以发放宣传单、广播、宣传栏等方式，进行防火、防灾及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
- （2）制定设立火种寄存制度。
- （3）风景区内安全教育以提示牌为主，在栈道当空处，栈道陡坡处，古树挡道处及重点防火处设立各种安全告示牌。
- （4）在风景区内明显地方公布突发事件求助电话。
- （5）手机通讯信号应覆盖主要的游览展示线路。
- （6）在旅客住宿用餐处，提供《游客旅游温馨提示》、《风景名胜区导游图》等。

3.13.2 游客安全管理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加强风景区的游客安全管理。

- （1）对风景区内的旅游活动实行分类管理，并进行容量控制。
- （2）完善旅游活动线路，旅游区各种有利于指导游客活动的指示牌。
- （3）制定游客游览指南，避免与风景区传统民俗活动相冲突。
- （4）建立安全监测和巡查机制，实行全天候的安全监督。
- （5）完善应急救护体系。

3.13.3 游客安全保障

（1）为保障游客游览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风景区应建立游客应急救助点系统。

（2）设置治安值勤点。每天有值班人员组成的监察大队负责流动巡视，维持风景区秩序，确保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3）建设数字化景区，监控探头覆盖景区主要人流活动场所和游览线路，并进行24小时全天候监控，保障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3.13.4 医疗保障

规划医疗保障体系分为四个层次，综合医院（福清市医院）；卫生院（东张镇卫生院）；医疗救助点（医疗点）；临时救助点（所有对外开放的景区主要出入口都应设置）。

此外，可以利用便捷的交通条件与福州市的高等级医院，建立良好的医疗合作机制，能够在医疗设备、人员场所等方面得到协助，以解决当地机构无法解决的问题。

另外，为保障游客安全，所有对外开放的景区都应购买游客意外伤害保险，一旦出现意外，游客即可得到保险公司赔付。

表 4.3-6 主要医疗保障机构及功能表

医疗机构	功 能
综合医院	对病患进行综合处治
卫生院	对游客进出景区途中出现的病患和景区居民进行救助
医疗救助点	对突发病患或临时救助点转来的病患进行较好处理并及时送达条件更好的医院。为游客提供避风雨、雷电方便，提供衣物救助。
临时救助点	对突发病患进行紧急简单医疗处理，并迅速送达医疗救助点或医院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一、居民社会现状

1.1 人口社会现状

目前，石竹山风景区内主要涉及东张镇区和东风村、墩头村、香山村、濂底村、三星村等村庄。截至2017年底，全区总人口有1万多人。风景区内的居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产业结构单一，多数年轻人选择外出打工或经商。

1.2 村庄现状存在问题

1、用地集约化程度较低

风景区内现状村庄布局较为分散，普遍存在集约化程度低、土地使用率低的情况。村庄建设多为低密度低容积率，且多数村庄内部存在“空心村”、“一户多宅”现象，外部有无序扩张和违章建设现象，整体土地利用率较低。

2、村庄特色不明显，配套设施不完善

风景区内的村庄建筑质量参差不齐，布局较为零乱；居住建筑用地比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比重小，配套设施不完善，缺少统一规划；对外交通不便，内部路网不成体系。由于建设年代差别大，村庄住宅外立面风格差异大，特色不明显。

3、制约风景区的保护和发展

风景区周边杂乱无章的村庄建设反过来又限制了风景区的保护和发展，造成风景区发展余地小，无法发挥自身应有的效益。

4、村庄从景区旅游中获益小

目前风景区的建设较为单一，以观光为主，对村庄发展辐射作用小、带动能力低。

二、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本次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在上版总规的基础上，结合石竹山的相关保护及管理工作的计划。主要立足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永续利用与发展，从景观保护、生态资源保护的角度出发，对风景区范围内的村庄做调控规划，对风景区内主要村庄的建设、经济发展的方向进行引导，并提出相应的功能及景观要求。

2.1 居民点控制类型

规划限制风景区内的村庄建设,将村庄列入缩小型,逐步减少居民点数量和居民数,保持风景区内乡野田园风貌。村庄建设边界以福清市划定的村庄管控线为界,缩小后的村庄总建设面积为96.4公顷,较现状的134.4公顷减少了38公顷。

表 5.2-1 风景区内村庄调控一览表

村庄名称	调控措施	涉及人口		涉及建设用地		产业引导方向
		现状(人)	规划(人)	现状(hm ²)	规划(hm ²)	
东风村	缩小型	860	800	18.13	11.93	乡村旅游
墩头村	缩小型	2700	2230	32.43	26.80	乡村旅游
先进村	缩小型	1520	450	18.26	5.26	乡村旅游
香山村	缩小型	1070	770	12.85	9.25	乡村旅游
三星村	缩小型	3680	3220	47.70	38.65	乡村旅游
濼底村	缩小型	250	210	2.96	2.54	乡村旅游
华石村	缩小型	170	160	2.06	1.97	乡村旅游
合计		10250	7840	134.39	96.40	

2.2 居民点控制措施

(1) 风景区内居民点的新建、改建及扩建,需要经过严格报批、审批程序,并与保护要求协调,原则上村庄建设不宜超过3层,总高不宜超过10米。

(2) 确定一些体现当地传统建筑的风格、满足要求的典型民居选型,供居民在改、扩建中效仿。居民建筑尽量选用自然材料,与自然环境及历史文化相协调。

(3) 加强居民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变落后生活方式,改善村容村貌。

(4) 应进一步加强配套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等所在村庄的建设。

(5) 风景区内村庄居民点,应编制村庄详细规划设计,力求在建筑风格、环境景观和旅游配套设施等方面与风景名胜区相协调。保持原有村庄肌理,进行建筑外观和内部设施的改造,避免大拆大建,村庄整体规划建设合理,符合风景区规划要求。

三、经济发展引导

3.1 经济发展引导与惠民政策

(1) 随着风景名胜区旅游业发展,倡导村庄改变其单一的传统农业经济,引导其发展以第三产业为主导的多元化经济产业模式。

（2）积极引导村庄以发展多元化农业经济为基础，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参与旅游业作为居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

（3）培育为旅游服务的农业产业“基地”。如在村庄优先发展优质蔬菜基地、大棚蔬菜基地和苗圃培育基地、果业种植基地等。

（4）吸收村庄居民参与与旅游业相关的就业和发展，如餐饮、排工、护林员、交通运输、导游服务、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娱乐休闲等。

（5）认真执行国家的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

（6）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7）制定合理的生态移民政策，妥善安置搬迁人员，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8）给予一定的优惠补助政策，促进居民改变过度依赖自然资源的生产生活方式。

3.2 村（居）民参与措施

（1）听证机制：在制定重大并涉及到与村（居）民有直接相关利益的发展政策或决定之前，应组织村（居）民代表进行听证。

（2）反馈机制：在政策执行时要组织村（居）民座谈，听取村（居）民对政策、法规执行效率的评价。每五年结合村（居）民意见对景区发展方向进行调整。

（3）参与机制：聘用村（居）民参与景区保护，如从事保洁、护林、讲解、抬轿和保安等，不但解决部分村（居）民的就业，让村（居）民的生存与风景名胜区的发展相依相存，而且使村（居）民对景区的发展更负有责任感。

（4）指导机制：安排专职或专业人员指导村庄的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

（5）自治机制：发挥村（居）民自治作用，推行村规民约，村（居）民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保护风景区的珍稀树木、人文史迹、森林资源、水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共同约定并共同遵守。举报各类盗伐、偷猎的违法犯罪行为。村（居）民担任防火巡逻员在高火险期（每年的10月至次年的5月）每天按照固定路线巡察。

（6）培训机制：按政策规定被风景名胜区聘用的村（居）民，应加强培训。

（7）财政扶持机制：财政预算计划用于风景区内村庄产业发展扶持和公共设施建设。

第六章 相关协调规划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发展与福清市、东张镇的发展联系密切，两者相互毗邻。特殊的空间关系，使其同时拥有了先天的资源优势与后天的区位优势，决定了其独特且重要的生态、景观、文化及游憩价值，两者相得益彰。但是，城镇发展与风景区两者在功能定位、规划管理上的不同，也带来了“景”“城”如何协调发展的难题，而这个问题的解决也正是保障风景名胜区独特、多样价值能够全面、持久发挥的前提所在。

一、城市规划协调

1.1 城镇发展协调措施

(1) 加强风景区保护培育，针对风景区的资源分布、设施规划和居民调控，设立外围保护地带，加强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引导和控制。

(2) 加强对风景区内居民点进行调控，对风景区内的村庄居民点人口和建设用地进行有效控制，引导居民社会经济发展，保护风景区自然生态环境。

(3) 同时应处理好城镇和风景区的交融面的景观效果。与风景交融面的设计应把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和风景区规划综合考虑，把风景引入城市，加强立面改造和环境整治。

1.2 外围保护地带划定

在风景名胜区之外考虑到水系、森林、视域、生态廊道、物种交流及保护和旅游配套等因素，根据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具体情况，划出一定范围作为外围保护地带。

外围保护地带用地组成为村庄建设用地、耕地、园地、水体、山林地，是风景区生物栖息地的延伸。具体范围如下：

往东至沈海高速西侧绿化带，往北以县道 170 线外延 300 米为界，其他区域以风景区边界外延 500 米为界，范围包括东张镇区和高铁小镇，总用地面积 19.97 平方公里。

1.3 外围保护地带协调发展建议

1、整体规划协调

整体层面上的协调，主要是实现风景区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编制。整体层面上实现两者在功能定位、交通联系上的协调规划。

2、局部城市设计

在整体规划协调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功能衔接点具体的空间范围以及功能构成，

满足边界融合带中不同感知层次对不同相关景观细节的要求，包括建筑高度细分、建筑体量、风格以及色彩等，通过局部详细设计实现以上这些设计目标。

3、管理机制的协调

外围保护地带是风景名胜区与城市发展之间的过渡区域，凡是在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的活动都应征求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意后方可实施。

4、地域文化的发掘、体现与延展

通过对各景区深入调研，挖掘其地域文化在规划中予以体现。以民俗文化作为内涵，通过具体景点的设置和游赏路线的组织使各景区的特色在整个风景区得以延展。

5、解决城景矛盾、做到“城”“景”协调

明确外围保护地带的景观风貌控制、水域界限保护等具体保护措施，并制定了具体的保护规划措施，使“城”“景”关系有机协调。

6、外围保护地带界限准确定位

对外围保护地带的界限进行了准确划定，定桩立界，使外围保护地带有据可依。

7、加强各景区联系与协调

通过道路交通、游赏组织、标识系统、管理体系建构等加强各景区联系与协调。规划建设风景区统一管理机构，使风景区形成统一有序的整体。

8、居民点调控与景区协调发展规划

协调风景资源保护和居民社会发展的关系，根据居民点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相应的居民与村庄调控措施，寻求良性的经济发展途径，建立有利于风景区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效机制。

1.4 外围保护地带协调发展措施

(1) 村庄建设区域，可以在保持原有村庄肌理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保持乡土建筑风格，协调区内村庄居民点，制定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严格控制区内村庄居民点建设，对其进行分区、分类整合，并对严重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的居民点予以整治，加强绿化，完善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景观风貌。

(2) 靠近风景区的村庄及旅游设施的建设则可采用比较自由的建筑形式，主体建筑可借鉴乡土建筑元素，布局上可以采用低层、低密度为主，少量允许中高层，并严格控制建筑物的立面景观和高度。

(3) 应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周边的山体和生态林地，形成良好的景观大背景。形成石竹山自身的景观风貌特色，村镇建设区和风景名胜区相互交融，又各具特色。

(4) 加强森林植被的保护培育力度，全面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局部退耕还林，恢复自然生态环境；严禁砍伐、开山采石、挖沙、修坟建墓等破坏环境的活动。

(5) 严格控制区内土地的开发和利用，其发展应与风景区的保护要求相一致，禁止建设污染、破坏或危害风景区自然生态环境或景观的设施和项目。

(6) 在外围保护地带内，可以安排适当的生产、经营管理、旅游配套服务等设施，分别控制各项设施的规模与内容。

(7) 城、区观景点、景观点应综合规划布局，可以从视线联系上实现城、区的联系性、协调性，为塑造特色的、可意象性的城市形象提供基础。

表 6.1-1 外围保护地带各片区具体控制要求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控制方式
1	高铁小镇	具体措施：严格控制区内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等内容，不得破坏和影响风景区的整体环境和风貌。 整体布局上以低密度为主，建筑风貌采用坡屋顶形式。
2	东张镇区	具体措施：严格控制区内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等内容，不得破坏风景区的整体环境和风貌。沿石竹湖的建筑以低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中心街以多层为主，高度不宜超过 20 米；靠近北侧县道 170 线的建筑可局部采用小高层，高度不宜超过 30 米。整体建筑高度从北往南呈阶梯式向下，建筑风貌采用坡屋顶形式。
3	高铁线两侧	具体措施：编制福厦高铁沿线区域的景观风貌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对高铁沿线区域的景观风貌和生态修复、植被恢复等提出具体要求。
4	县道 170 两侧	具体措施：对县道两侧建筑进行立面整治，采用坡屋顶形式。严格控制违规搭建和新建建筑层数，整体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0 米。
5	村庄区域	具体措施：区内村庄建设与福清市的美丽乡村衔接，保持原有村庄肌理，保持乡土建筑风格，加强村庄绿化，完善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筑原则上不宜超过 3 层，整体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0 米。
6	其他区域	具体措施：严禁各类建设向其他区域蔓延，保护非建设区域的自然山水、绿化植被、加强植被种植与保育。涉及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范围的建设按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执行。

1.5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2、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有关水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做好与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的协调，并将一级水源保护区纳入风景区的一级保护区。

3、林地与自然保护区保护

落实《国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风景区涉及福清东张水库鸟类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按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执行。

4、文化遗产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风景区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6、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风景区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7、生态红线

与《福建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衔接，风景区用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8、规划道路

与《福清市农村公路规划》、《福清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等道路交通规划衔接与协调，在风景区西部预留 534 国道通道。

二、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2.1 土地利用现状

石竹山风景区土地利用多集中在石奇竹秀景区，其它景区景点大多尚待开发利用。风景游赏功能未能综合发挥，游赏项目较单一。目前多集中在观光游赏，而观光游赏又集中在山水揽胜，而山水揽胜又集中在石奇竹秀景区，其它的游赏项目如：环石湖旅游、

宋窑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旅游、体育娱乐旅游、会议旅游等均尚未开发。旅游设施用地很少，除石奇竹秀景区有一些服务设施外，大多数景区景点尚无开发旅游设施用地。风景区土地利用现状以林地、耕地为主，面积分别约为20.04平方公里和12.29平方公里；风景区内居民社会用地较多，约为1.71平方公里。

2.2 土地利用规划原则

应与涉及镇（街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做到保护和利用相结合，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合理确定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不占、少占耕地和林地。同时应充分发挥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耕地的生态、景观和隔离防护功能，构建具有田园风光特色的风景名胜区，实现景观建设、生态建设与耕地保护有机统一。

2.3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将风景区内山体、林地、溪谷以及风景资源优美，具有保护意义的用地划为风景游赏用地。为满足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在各景区增加游览设施用地。

2.3.1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风景游赏用地规划占地1.05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2.22%。

风景游赏用地主要分布在石奇竹秀景区、宋窑遗址景区和环石竹湖景区。在风景游览区内，可以进行适度的资源利用和展示行为，适宜安排各种游览欣赏项目，应控制机动车和居民活动进入，合理配置游赏设施。

2.4.2 游览设施用地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游览设施用地规划占地0.38平方公里，占总用地0.8%。

应充分利用现有服务设施用地或村庄居民点用地集中设置，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所确定的控制指标，实行“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成为景区中的精品建设项目，成为新的人工景点，提高绿化和美化水平，系统全面地统筹安排各种配套设施，方便游客，形成公园式的旅游配套服务区。

2.3.3 城乡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占地1.25平方公里，占总用地2.63%。

该土地主要用于村庄居民住宅及所属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的建设。严格执行协调后的居民社会用地，做到“一户一宅”。人均居民社会用地指标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要求，鼓励有条件的村庄进行景观风貌整治，开展农家乐和民宿旅游。严格控制在规划的居民社会用地外新征耕地用于村镇建设。

2.3.4 交通与工程用地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交通与工程用地规划占地 0.49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1.02%。

优化和完善道路交通系统，改造部分危险、路面损坏、线型不合规范、需要拓宽的道路。道路在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保持水土，控制道路竖向及坡度。限制过境交通穿越景区，限制农用车辆在景区内通行，停车场应采用生态式停车场。

2.3.5 林地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林业用地规划占地 19.50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41.06%。

林业用地分为生态公益林、防护型林地和生产型林地共三大类。目前主要是以次生林为主，所以应调整林业用地内部结构，加强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建设。加强林业经济的综合开发，提高林业用地的综合经济效益。大力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要提倡封山育林，要加强防火护林工作，努力杜绝森林火灾，要加强中、幼林培育，通过深翻施肥，促进速生快长。进一步加大沿海防护林建设，提升防护林的景观效果。

2.3.6 耕地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耕地用地规划占地 12.28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25.83%。

农业土地资源分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农业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用于粮食、经济作物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占用。大力推进高标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占用一般农业用地区内耕地的，应缴纳足够数目的开垦费，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或擅自挖沙、采石、取土及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抛荒，合理保护和开发土地，增强肥力，努力提高产量。加强配套基础设施的投入及建设，提高防灾能力，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并对耕地进行分等定级，建立档案。对于一般农业用地应优先发展粮食生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坚持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相结合，确保规划期内的耕地保有量。

2.2.7 水域

风景名胜区内水体面积约 12.54 平方公里，约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6.41%。

应确保各种水体不被污染，保护水资源，尤其是东张水库水源地的安全与水质。

表 6.2-1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58.88	105.49	1.24	2.22

0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6.79	37.93	0.14	0.8
03	丙	城乡建设用地	171.03	124.63	3.6	2.63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3.87	48.54	0.51	1.02
05	戊	林地	2004.76	1949.68	42.22	41.06
06	庚	耕地	1228.93	1227.99	25.88	25.86
07	壬	水域	1253.96	1253.96	26.41	26.41
08	合计	风景区总用地	4748.22	4748.22	100	100

三、环境影响说明

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十条：编制综合性规划，应当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需编制环境影响说明。规划以风景名胜区的现状资源环境和上版规划为基准，对规划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

3.1 现状生态环境概述

石竹山地处福建省中部，属中低山地貌和中亚热带季风性气候，从地理位置和地形地貌等自然生境条件看，都具有福建省特别是闽中地区的代表性。由于自然条件优越，孕育出茂盛的天然森林植被，在局部地段还保存了一定面积的原生性森林和天然次生林，其群落类型、结构、外貌、种类组成、区系成分、资源状况、自然演替历程和趋势乃至自然生态作用和社会经济价值等均体现出代表性地带的普遍规律和一般状况。总体而言，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优良，为游赏组织提供了较佳的环境氛围。

3.2 现状生态环境主要存在的威胁

风景名胜区遭受可能威胁的客观因素是由于受东部福清市区、北部东张镇以及景区中道院开发建设的影响，外部自然与人为活动对风景区冲击干扰的可能性较大，生态环境保护难度增大。现状生态环境主要存在的威胁因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即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3.2.1 自然因素

（1）森林火灾：石竹山风景区气候具有干湿季特征，因景区外围农事活动和夏秋季节气候干燥，存在引发森林火灾的隐患。

（2）林业有害生物：风景区存在本地林业有害生物和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双重可能。随着与外界联系的频繁，林业有害生物可能对风景区的局部地带产生影响。

（3）自然灾害：风景区地处我国中亚热带陆海交替区域，风景区的气候为东亚热

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水热资源丰富。由于境内多山，局部海拔较高，风景区主要受台风、暴雨、冻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3.2.2 人为因素

（1）旅游的快速发展：目前，旅游发展对风景区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主要有四方面：一是旅游旺季，旅游人数增长，过程游客人数接近、甚至局部超过景区的游人容量，给景区环境带来压力；二是游客随意丢弃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影响环境卫生，游客随手采摘等不当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三是游步道和游人活动对动物生活习性及其生活场所的影响；四是宗教活动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及开发建设行为对环境造成影响。

（2）人口增长：风景区和外围保护地带散落着许多村庄居民。人类生存发展对土地等自然资源的需求，与生态环境的保护一直存在着矛盾。尤其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当地群众对现代化生活和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使人类活动的强度及村庄建设规模增大，给风景名胜区及整个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完整性保护增加了压力。

（4）基础设施的建设：村庄的现代化发展、农村企业的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增加，也加大了管理部门控制和监管的难度。

（5）环境压力：旅游业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增大了生态环境的保护压力。风景区内的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大量游客的涌入，已经造成局部地区的生态环境损害。若超过游人容量和自然系统的自净能力，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地形地貌带来不良影响；同时，影响风景区的动植物栖息、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并将威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3.3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以风景名胜区的现状资源环境和上版规划为基础，规划以8种主要的生态因子为指标，对规划调整直接引发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

（1）大气：按照风景区总体规划，随着土地利用的优化和植被环境的改善，风景区的大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目前，对大气影响较大的因素为风景区外围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城镇建设。因此，随着外围保护地带的界定和保护措施的执行，环保汽车的使用，污染源将得到有效控制。

（2）土地利用强度：按照风景区总体规划，使风景区土地利用格局更为合理，林地和山地得到进一步优化。影响因素主要为景点、服务设施、道路和基础工程的建设，以上建设虽然规模较小，不会引起大的土地格局调整，但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规模进行控制，避免环境的破坏。

(3) 水体：随着石竹湖水源地保护力度的加强，风景区及外围保护地带内林地的增加和植被的优化，区内的水土涵养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更为合理。东风村、墩头村、真丰村、濼底村、香山村和三星村等居民点环境的整治，以及给水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工程设施的完善，居民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的污染将得到控制。随着游客规模的扩大，旅游村、旅游点及服务部的用水量会有一定的增加，规划确定的规模必须控制在水资源的合理利用范围之内，同时必须配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4) 山体：按照风景区总体规划，风景区内的山体严禁开采，项目建设不得破坏大的地貌格局。随着植被环境的改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对山体环境的负面影响因素主要是景点和道路建设，建设中应合理选址和布线，并根据需要进行山体加固和景观处理。

(5) 森林覆盖率：按照风景区总体规划，风景区及外围保护地带的林地规模有所增加，山林用地得到保护，并提出了森林植被的培育措施。设施及道路建设对植被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规模较小。总体而言，风景区的森林覆盖率将逐步提高，植被结构日趋合理。

(6) 生物多样性：目前，影响风景区环境的因素主要为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村庄建设、农业耕作和车行交通的增加，造成相应的林相单一、群落结构不够完善及动植物栖息地日益破碎等。随着森林环境和水资源的改善，以及外围保护地带的保护规定的执行，外部环境及建设对生境的影响将减小。但随着游览范围的扩展，道路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分割，人为的干扰将相对增加，在游览组织和道路选线方面应提出生境保护和恢复的措施。

(7) 噪音：风景区内的声环境主要受到车行交通和游览活动的影响。随着主要景区封闭式管理的实行，过境车数量将得到进一步控制。同时应合理地组织游赏线路，避开对声音敏感的区域，并设置相应的管理措施。

(8) 固体废弃物：随着游人规模的增加，风景区的游人垃圾将有显著增加，必须配设相应的收集、处理及运送设施，避免对环境的破坏。旅游村、旅游点及服务部的建设将增加一定的生活垃圾，应纳入到风景区的废物量预测之内，依托现有居民点的建设，相应增加环卫设施规模。

总体而言，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修编对风景区的生态环境将有一定的影响：在资源保护、土地利用和植被培育等方面将是有利的；但对风景区的大气、水资源、森林覆盖率和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因子有一定的负面影响。规划应合理控制人工设施规模，改良建设方式和工程技术，尽可能减少对风景区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表 6.3-1 风景区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评价表

分项	主要内容	生态因子							
		大气	土地利用	水体	山体	森林覆盖率	生物多样性	噪音	固体废物
分区与布局	共分为 5 个景区，调整了风景区范围。	△	▲	△	△	△	△	△	△
土地利用规划	优化用地格局，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	●	△	△	△	▲	△	△
游赏规划	扩展游赏线路，增加景点及项目建设。	△	△	△	▲	△	▲	▲	▲
旅游设施规划	结合居民调控，系统建构风景区各级旅游服务设施。	△	▲	▲	▲	▲	▲	▲	●
植物景观规划	结合游赏规划进行植物景观区划，优化植被群落。	●	△	▲	▲	●	●	△	△
道路系统规划	根据景区规划配建游览道路，构建车行游览路和停车场。	▲	▲	△	▲	▲	▲	●	▲
基础工程规划	配设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等工程设施。	△	▲	▲	△	△	△	△	△
外围保护地带控制	明确范围，提出外围保护地带内的保护控制要求。	▲	▲	●	▲	△	●	▲	▲

注：△表示影响较小或几乎没有影响 ▲代表有一定影响 ●代表有较大影响。

第七章 分期规划实施

一、分期发展概述

风景名胜区是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典型地域单元，是有别于城市和乡村的人类第三生活游憩空间。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是从资源条件出发，本着以人为本、以生态为本的原则，对风景资源实施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对景源潜力进行合理开发，并充分发挥其效益，使风景名胜区得到科学的经营管理并能持续发展的综合部署。这种长远的规划目标需要有配套的分期规划来保证其逐步实现和有序过渡。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近期和远期两部分。它要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以便于相互协调和包容。

二、分期发展构想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分期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了风景资源的布局，景观特征，发展状况和发展目标，确定合理的布局综合开发的发展战略。

近期（2018-2025年）：对风景区内不完善处加以修缮改建，完善原有的道路系统，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进行重点景区的植被恢复和环境绿化，形成完善的游赏系统，设施系统和社会系统。调整充实游憩项目，改善游赏环境质量，提高服务接待水平，形成功能配套，结构完整的风景名胜区。

远期（2026-2035年）：形成具有地域特色，山水风情特征，融休憩娱乐，健身娱乐，科普教学等功能于一体的风景名胜区。

三、分期发展详细内容安排

2.1 景区的分区建设时序

近期：重点建设旅游服务中心、石奇竹秀景区和环石竹湖景区。

远期：重点建设宋窑遗址、太城山-笔架山和红山-五里山景区。

2.2 游览设施建设时序

1、住宿设施

近期：石奇竹秀景区内实施住宿设施改造，提高原有住宿设施接待软件硬件水平。

远期：环石竹湖景区和宋窑遗址景区设施基本完善，成为本地居民出游度假、游客进行文化娱乐活动的重要旅游目的地。

2、餐饮设施

近期：改善石奇竹秀景区内的餐饮设施，集中布置于游客中心区；塑造石竹山道院宗教饮食膳食、石竹湖等特色饮食品牌。

远期：进一步完善上述区域餐饮服务设施建设，成为餐饮服务集中区，形成一定的旅游餐饮知名度；应丰寺露营地提供少量餐饮服务。远期形成石竹山风景名胜区饮食品牌，提供优质清洁、有地方特色的餐饮服务。

3、购物设施配备

近期：在风景名胜区主入口区域建设旅游商品街，使其成为福清特色一条街。开展旅游商品的研制，使之尽快本土化，特色化；加强对购物点的管理，确保旅游商品的质量，使消费者在景区放心购物。发送关于景区购物品的宣传资料，引导游客购物，成立相关的旅游商品管理机构。

远期：形成一定规模的旅游购物设施；销售的旅游商品以当地有特色的文化商品、工艺品及食品为主；并树立景区旅游购物的良好形象。

4、其它设施配备

通讯设施配备：与各景区开发同步进行。

游客信息服务：近期在风景区主入口处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向游客提供景区宣传资料、相关书籍、光碟、明信片；在景区游道主要路口设立中英文路牌；完善景区的标识系统。

安全救护设施配备和环卫设施配备：与各景区开发同步进行。

2.3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时序

1、对外交通

近期：建设和改造风景区主入口与西次入口，美化优化两个出入口形象，树立景区标志形象，使游客方便到达。衔接国道 324 线和东张镇通往南少林风景区的公路。

远期：建设其他次入口，衔接东张镇通往灵石山森林公园及周边景区的公路。

2、内部交通

近期：建设风景区主入口、西次入口和三星村停车场，建设环湖旅游专用道。

远期：完善各景区间的交通及相关服务设施。

3、市政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和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景区分期建设同步进行。

近期重点建设环湖截污工程，治理水库周边城镇、乡村及农业的面源污染。

4、消防设施建设

近期：设立 1 处社会消防队，平时“以防为主，消防结合”，一旦发生紧急火情，由福清市消防大队负责灭火工作。主要山地林区的防火、灭火工作由林业部门森警负责。

远期：结合宏路街道和东张镇区的消防站建设，宏路消防站主要负责风景区东部的防火灭火工作，东张消防站主要负责风景区西部的防火灭火工作。

2.4 现状不协调建筑治理时序

近期：对那些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原有风貌、妨碍消防通道的不协调建（构）筑物，及其他乱搭乱建的筒、棚构筑物进行拆除，恢复原有样貌。

远期：对那些影响风景区原有风貌的不协调建（构）筑物，特别是面城一重山、主要交通廊道视线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进行整治、改造，不能消除影响的给以拆除。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及措施建议

一、管理体制保障

1.1 管理现状

目前负责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主要有：石竹山道院管委会、福清石竹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东张水库管理局（福清联排联调中心）和福清石竹山旅游索道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由于管理部门众多，管理体制不健全，景区难以实施全面系统性管理，因其特殊的宗教文化性质，核心景区的统筹管理难度尤其大。

1.2 管理规划目标

1、管理和经营相分离

成立统一的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完善管理体制。为避免今后风景区管理机构庞大、冗员众多，规划建议实行管理权和部分项目经营权相分离。除景区大门票等明确不允许转让经营权的项目外，其它的经营性项目和建设项目可由公司来承担。这样一方面精简机构，提高效率，一方面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旅游经济效益也稳步增长。

2、完善管理系统

风景区除进一步完善管理机构外，还应设立管理中心、展示中心、监测中心、换乘中心等，为了使风景区的保护管理工作体系更加有序，结合风景区资源管理的分区保护要求，依据相关行政范围相统一的原则，根据景区的发展情况和地理位置，共设置 1 处管理中心，5 个管理所（五个景区）。管理所可以结合售票、停车场等其他设施一并设置。管理所的人员定编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管理所主要是分区负责景区资源的日常资源保护、监测，并执行上级管理机构的指令，同时也是服务游客的基层组织。

3、专业管理人员展望

风景区管委会应充实和积极培养管理人员，选择热心风景区建设、有事业心、有专业特长的同志，充实领导班子。积极选送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管理服务队伍的素质。

二、措施和建议

1、提高认识

各级政府要提高对发展风景旅游事业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和管理，把风景旅游业作为一个主导产业来抓。

2、加强管理

加强风景资源保护和开发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确保风景资源的永续利用。充分发挥政府在风景旅游事业发展中的宏观指导作用，强化规划的综合调控功能，严把规划的编制、调整、审批程序关。

3、明确和落实规划的硬性内容

政府应明确和落实规划的硬性内容。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已经批准的强制性规划内容，特别是核心景区。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管理和资源保护监督职责应由政府专门成立机构承担，不能转交企业承担。

4、引入特许经营制度，转换经营模式

引入市场机制，拓宽融资渠道，转换经营模式，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允许部分经营性项目的经营权交由企业经营管理，对经营性建设项目，提出基本的规划要求，政府把握方向，抓好规划审批，运用市场运作机制，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由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依法管理，照章纳税。但不能出让风景资源的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

5、政策支持

在政策上给旅游业予以支持。需要开发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用地，并给予必要的优惠政策。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支持，争取国债资金支持。

6、设立风景名胜区发展基金

可以从资源有偿使用费和门票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尽快设立风景名胜区发展基金，保证风景名胜区有一定的资金投入，使风景旅游公益设施的建设投资和整体促销费用随着风景旅游事业的发展而逐年增加。

7、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

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促进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和配合风景旅游事业的发展，建立全社会支持旅游业和旅游业努力为社会服务的发展大环境。

8、加大宣传力度

切实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要向省内外宣传介绍本区域的风景资源和旅游产品，吸引客源；另一方面要向游客和居民宣传风景资源的重要性，自觉维护风景环境。

附录 1：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表

风景名胜区范围			核心景区（道院片）			核心景区（石竹湖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1	2845535	420070	1	2846006	428238	1	2843628	422663
2	2845289	421172	2	2845954	428494	2	2843674	423385
3	2845124	422331	3	2845817	428656	3	2844648	423754
4	2845145	423477	4	2845803	428799	4	2845147	424531
5	2845367	424619	5	2845709	428915	5	2845355	424641
6	2845451	425279	6	2845605	428938	6	2845411	425175
7	2846426	425502	7	2845478	429031	7	2845969	425435
8	2847387	426381	8	2845391	429014	8	2845955	426024
9	2848360	427057	9	2845260	428875	9	2846135	426492
10	2849141	428162	10	2845135	428762	10	2846292	426955
11	2849314	429709	11	2845015	428746	11	2846784	427178
12	2848340	429621	12	2844958	428621	12	2846874	427372
13	2847414	429601	13	2844830	428593	13	2847258	427540
14	2846252	429607	14	2844719	428558	14	2847482	427682
15	2844808	429581	15	2844531	428551	15	2847706	427823
16	2844485	428799	16	2844483	428464	16	2847130	428379
17	2843775	428816	17	2844487	428333	17	2846357	428408
18	2843278	428713	18	2844491	428206	18	2846024	428243
19	2843437	427652	19	2844511	428012	19	2845704	427975
20	2842605	427060	20	2844635	427819	20	2845262	427788
21	2841958	426400	21	2844755	427707	21	2844754	427697
22	2841526	425826	22	2844892	427686	22	2844294	428375
23	2841090	424867	23	2845063	427717	23	2844099	428302
24	2840488	424266	24	2845163	427685	24	2843982	427575
25	2840270	423496	25	2845370	427746	25	2843538	427267
26	2840599	422469	26	2845532	427816	26	2843166	426901
27	2841514	421677	27	2845661	427917	27	2842955	426330
28	2841154	421213	28	2845833	428016	28	2842645	425902
29	2841662	420475	29	2845914	428138	29	2842433	425557
30	2842563	419939				30	2842235	424895
31	2843503	420008				31	2842486	424284
32	2843976	419589				32	2842646	423578
33	2844540	419113				33	2842436	422869
34	2845203	419517				34	2843032	422536
						35	2843614	422110

注：采用 2000 坐标体系。

附录 2：风景名胜区人文景源评价表

石竹山人文景源评价																				
序号	景点名称	景源价值					环境水平				利用条件				规模范围				分值	资源等级
		欣赏价值 18.0	科学价值 20.0	历史价值 20.0	保健价值 2.0	游憩价值 15.0	生态特征 0.0	环境质量 5.0	设施状况 5.0	监护管理 5.0	交通通讯 1.5	食宿条件 1.5	客源市场 1.0	运营管理 1.0	面积 1.5	体量 1.0	空间 1.0	容量 1.5		
1	石竹山道院群	17	16	19	1	13	0	3.5	3.5	4.5	1.3	1.2	1	1	1.3	0.8	0.8	1.2	86.1	一级
2	叶向高摩崖石刻	16	15	18	1	12	0	4	3	3	1	1	0.7	0.7	1.2	0.7	0.9	1.2	79.4	二级
3	舍利塔	16	12	17	1	12	0	3.5	4	4	1.3	1.2	1	1	1	0.6	0.7	0.8	77.1	二级
4	应丰寺	15	12	14	1.8	14	0	3.5	2.5	2.5	0.8	0.8	0.7	0.5	1.3	0.8	0.9	1.2	72.3	二级
5	宋窑遗址	12	18	18	1.5	13	0	2.5	1.5	2	1.2	1	0.7	0.5	1.2	0.9	0.8	1.4	76.2	二级
6	墩头八扇厝	12	18	18	1.5	13	0	2.5	1.5	2	1.2	1	0.7	0.5	1.2	0.9	0.8	1.4	76.2	二级
7	紫云塔	16	13	15	1.5	14	0	4.5	3	3.5	0.8	0.8	0.7	0.6	1.2	0.9	0.8	0.8	77.1	二级
8	应丰寺周边碑刻	12	12	15	1.5	12	0	3.5	2.5	2.5	0.8	0.8	0.7	0.5	1.2	0.6	0.7	0.8	67.1	三级
9	进山大门	15	9	12	1	11	0	4	4	4	1.3	1.4	0.9	0.8	1.2	0.8	0.7	0.8	67.9	三级
10	狮岩堂	12	8	6	1.5	12	0	3	4.5	4.5	1.4	1.5	0.9	0.8	1.2	0.9	0.8	1.2	60.2	三级
11	水坝	13	10	10	1	10	0	3.5	3.5	3.5	1.2	1.4	0.9	0.9	1.2	0.9	0.8	0.8	62.6	三级
12	显镜宫	12	11	10	1.3	10	0	3	3	3.5	1	1.5	0.8	0.6	1.3	0.8	0.7	0.8	61.3	三级
13	祈梦文化	12	15	15	1	10	0	3	3	3	1	1	0.7	0.5	1.2	0.8	0.6	1.2	69	三级
14	半山亭	10	7	12	1	9	0	3.5	3	3.5	1.1	1	0.7	0.7	1	0.7	0.6	0.8	55.6	四级
15	秋芳亭	10	8	12.1	1.2	11	0	3.5	3.5	3.5	1	1	0.7	0.7	1	0.7	0.6	0.8	59.3	四级
16	通天亭	13	9	10.3	1	9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7.3	四级
17	石峰竹雨	11	9	10	1	9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5	四级
18	元载亭	13	9	10	1	9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7	四级
19	子煌亭	9	7.5	10	1	9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1.5	四级

石竹山人文景源评价																				
序号	景点名称	景源价值					环境水平				利用条件				规模范围				分值	资源等级
		欣赏价值 18.0	科学价值 20.0	历史价值 20.0	保健价值 2.0	游憩价值 15.0	生态特征 0.0	环境质量 5.0	设施状况 5.0	监护管理 5.0	交通通讯 1.5	食宿条件 1.5	客源市场 1.0	运营管理 1.0	面积 1.5	体量 1.0	空间 1.0	容量 1.5		
20	八卦城	10	7	5	1.5	10	0	2.5	3	4	1.2	1.5	0.7	0.7	1.2	0.7	0.7	0.8	50.5	四级
21	师岩堂山门	11.5	9	10	1	9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5.5	四级
22	蔡云辉亭	11	6	10	1.5	11	0	4	3.5	3.5	1.2	1.2	0.7	0.9	1.1	0.8	0.7	0.9	58	四级
23	永安境	10	9	10	1	9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4	四级
24	玉田境	10	9	9	1	9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3	四级
25	安庆境	11.5	10.5	9	1.3	10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7.3	四级
26	安俊境	11.5	10.8	9.5	1.3	10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8.1	四级
27	锦埔境	11	9	10	1	9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5	四级
28	福增寺	11.5	10.8	9.9	1.3	10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8.5	四级
29	玉封庙	8	9	8	1	8	0	5	5	5	1	1	0.5	0.4	1	0.7	0.4	0.5	54.5	四级
30	英贤境	10	9.6	10	1	9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4.6	四级
31	陈氏宗祠	10.2	9	10	1	10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5.2	四级
32	东林境	11	9	10	1	10.5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6.5	四级
33	安贤境	11.4	9	10	1	9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5.4	四级
34	万安宫	9.5	10.8	9.9	1.3	10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6.5	四级
35	香山寺	11.5	10.8	9.9	1.3	10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8.5	四级
36	应吉亭	10	8	10	1	9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3	四级
37	接春	11	9	9.5	1.2	10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5.7	四级
38	正月十五元宵节	11.5	10.8	10.4	1.3	10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9	四级
39	财神诞	9.5	10.8	9.9	1.3	10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6.5	四级
40	玉皇诞	11.5	10.8	10.4	1.3	10	0	3	3	3	1	1	0.5	0.4	1	0.7	0.6	0.8	59	四级

附录3：风景名胜区自然景源评价表

石竹山自然景源评价																				
序号	景点名称	景源价值					环境水平				利用条件				规模范围				分值	资源等级
		欣赏价值 30.0	科学价值 20.0	历史价值 10.0	保健价值 5.0	游憩价值 10.0	生态特征 4.0	环境质量 4.0	设施状况 4.0	监督管理 3.0	交通通讯 1.5	食宿条件 1.5	客源市场 1.0	运营管理 1.0	面积 1.5	体量 1.5	空间 1.0	容量 1.0		
1	石竹湖	28	15	8	4	9	3.5	3.5	2.5	1.5	0.8	0.8	0.7	0.8	1.4	1.4	0.9	0.9	82.7	一级
2	仙桥	26	11	8	4.5	7	3	3	3.5	3	1.4	1.3	1	1	1.1	1	0.5	0.4	76.7	二级
3	状元峰	25	14	8	4	8	3	2.5	1.5	1.2	0.5	0.5	0.6	0.5	1.2	1.4	0.9	0.9	73.7	二级
4	太城山一笔架山	24	14	7	4.5	9	3.5	3.5	1.5	1	0.5	0.5	0.5	0.4	1.5	1.5	0.9	1	74.8	二级
5	紫云山	25	15	7	4	8	3	3	2.5	1.3	0.6	0.7	0.7	0.5	1.4	1.3	0.8	0.7	75.5	二级
6	沧海石	24	15	9	4	7	3.5	3	2.5	1.2	0.5	0.5	0.6	0.5	1	0.8	0.7	0.7	74.5	三级
7	狮子岩	25	10	6	4	8	3	3	3	2	1.4	1.4	0.8	0.8	1.2	1.2	0.8	0.7	72.3	三级
8	紫云洞	24	11	8	3	7	3	2.5	3	2.5	1.2	1.1	0.9	0.7	1.1	1.1	0.8	0.8	71.7	三级
9	观音崖	14	12	15	1.5	12	0	3.5	3	3.5	1.2	1.2	1	0.7	1.2	0.7	0.6	1	72.1	三级
10	一线天	28	12	6	4	8	3	3	3	2	0.8	0.8	1	0.8	1.2	1.4	0.9	0.5	76.4	三级
11	桃源洞	23	12	8	3	7	3	2.5	3	2.5	1.2	1	0.9	0.7	1.1	1.1	0.7	0.8	71.5	三级
12	鲤鱼岛	23	11	7	3	6	3.5	3.5	2.5	1.5	0.8	0.8	0.7	0.8	1.4	1.4	0.9	0.7	68.5	三级
13	老人岩	25	10	6	4	7	2.5	2.5	3	1.5	0.9	0.8	0.9	0.6	1	1.2	0.8	0.8	68.5	三级
14	骆驼峰	20	12	5	4	6	3	3	3	1.5	0.8	0.8	0.7	0.5	1.2	1.2	0.8	0.6	64.1	三级
15	通天洞	21	9	6	4	7	2.5	2.5	2	2.5	1	0.8	0.7	0.6	1.1	1.1	0.7	0.7	63.2	三级
16	石壁榕	22	12	7	3	6	3.5	2.5	2.5	1.5	0.8	0.7	0.5	0.5	0.9	1	0.8	0.8	66	三级
17	牛蹄洞	20	11	5	3	7	3	2	2	2	1	0.8	0.9	0.5	1	1	0.8	0.6	61.6	三级
19	三重檐	18	11	6	3	7	2	2.5	2	2	1	0.8	0.8	0.5	1.2	1	0.7	0.6	60.1	三级
20	菩提树	22	9	5	3.5	7	2.5	3	2.5	1.5	0.9	0.7	0.7	0.5	0.8	0.8	0.7	0.6	61.7	三级

石竹山自然景源评价																				
序号	景点名称	景源价值					环境水平				利用条件				规模范围				分值	资源等级
		欣赏价值 30.0	科学价值 20.0	历史价值 10.0	保健价值 5.0	游憩价值 10.0	生态特征 4.0	环境质量 4.0	设施状况 4.0	监护管理 3.0	交通通讯 1.5	食宿条件 1.5	客源市场 1.0	运营管理 1.0	面积 1.5	体量 1.5	空间 1.0	容量 1.0		
21	掷珠泉	22	9	5	3.5	7	2.5	3	2.5	1.5	0.9	0.7	0.7	0.5	0.8	0.8	0.7	0.6	61.7	四级
22	鹦鹉石	22	8	5	3.5	7	3	3	2.5	1.5	0.9	0.8	0.7	0.5	0.7	0.8	0.7	0.6	61.2	四级
23	龟蛇石	21	8	5	3.5	7	3	3	2	1.5	0.9	0.7	0.6	0.6	0.9	1.1	0.8	0.7	60.3	四级
24	小蓬莱	22	10	5	4	6	2.5	2.5	1.5	1.5	0.8	0.7	0.6	0.6	1.2	1.2	0.7	0.7	61.5	四级
25	龙女峰石	22	8	4	4	6	3.5	2.5	2.5	2	0.8	0.8	0.7	0.5	1.2	1.2	0.6	0.7	61	四级
26	双鲤石	22	11	5	3.5	5	3	2.5	1.5	1.5	0.8	0.7	0.8	0.6	1.2	1.2	0.7	0.7	61.7	四级
27	蟠桃洞	18	7	6	3	5	2	2	2	2.5	0.8	0.8	0.7	0.6	1.1	1.2	0.7	0.7	54.1	四级
28	曲径通幽	22	12	2	4	4	3.5	2.5	1.5	1.2	0.5	0.5	0.5	0.5	1	1	0.8	0.8	58.3	四级
29	棋盘石	18	7	8	3	5	2	3	2.5	1.5	0.7	0.8	0.6	0.5	0.8	0.8	0.8	0.7	55.7	四级
30	醉石	18	7	8	3	5	2	3	2.5	1.5	0.7	0.8	0.6	0.5	0.8	0.8	0.8	0.7	55.7	四级
31	翠石屏	21	7	5	3.5	7	2.5	2.5	2	1	0.8	0.7	0.5	0.4	0.8	0.8	0.8	0.6	56.9	四级
32	七星池	21	7	5	3.5	7	2.5	2.5	2	1	0.8	0.7	0.5	0.4	0.8	0.8	0.8	0.6	56.9	四级
33	红山—五里山	22	10	5	3.5	5	3	2.5	1.5	1.5	0.8	0.7	0.8	0.6	1.2	1.2	1	0.7	61	四级

附件 1：省住建厅会议纪要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风景函〔2018〕38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 专家审查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8年8月23日，省住建厅在福州市组织省内风景园林专家与省直、福州市、福清市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审查《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年）》，现将专家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福清市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和规划编制单位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规规范、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意见，抓紧对总体规划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修改后的规划成果尽快上报审批。

- 附件：1.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专家审查意见
2.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审查参加人员名单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专家审查意见

2018年8月23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福州市组织研究《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年）》。特邀专家和省、市有关部门代表审阅规划文件并听取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基本评价

专家组认为，规划基础工作较扎实，规划成果较完整，提出的规划思路和对策措施基本符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实际，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原则予以通过。

二、意见和建议

1、深入挖掘风景名胜资源，在科学分析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风景名胜区性质，提升发展目标定位。

2、充分衔接水源保护、森林公园、城乡发展等相关规划，进一步论证说明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的必要性，维护风景名胜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优化分级保护规划，充分论证环湖地区作为核心景区保护的可能性，提出更加严格保护石竹湖周边地区的具体要求。

4、强化景城联系通道，重点提升县道174等级，改善风景名胜区外部交通条件。深化环湖风景观光道的可行性研究，在与

相关保护地衔接的基础上做好线位规划。科学布局风景名胜区出入口，保证风景名胜区的出入口区域完整性。

5、强化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善游览设施和污水管网等基础工程设施规划，特别是对环湖地区提出严格的污水治理措施，严格保护石竹湖水资源。

6、完善居民点协调规划，提出科学的疏解措施，明确严格控制发展的村落，提出村落活化利用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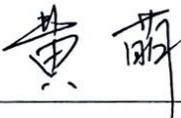
7、严格保护城景界面，加强城景交融区域内的建设管控，补充对高铁沿线区域的景观风貌和生态修复规划，特别要对面城一重山植被恢复提出具体要求。全面梳理对风景区造成严重影响的已经建成的建设项目，特别对面城一重山和主要交通廊道视线范围内的重大违规建设项目，提出分类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

专家组组长： 

2018年8月23日

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审查 专家名单

（2018年8月23日）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签名
吴力立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黄萌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工	
林大地	福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工	
刘薇	中国城建院福建分院 高工	

关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专家审查意见》的反馈和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反馈和采纳情况
1	深入挖掘风景名胜资源，在科学分析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风景名胜区性质，提升发展目标定位。	采纳。重新梳理风景名胜区资源，调整景点评价等级，优化风景名胜区性质和发展目标等内容。详见说明书第1-8页、14-15页，图纸《景源分布与评价图》。
2	充分衔接水源保护、森林公园、城乡发展等相关规划，进一步论证说明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的必要性，维护风景名胜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采纳。增加风景名胜区与东张水库水源保护区、灵石山森林公园、陆域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关系图。完善风景区范围调整的依据、理由和具体内容。详见说明书第8-10页、81-82页，图纸《与水原保护区、森林公园关系图》、《与陆域生态红线关系图》、《与基本农田保护关系图》、《与建设用地控制关系图》、《风景区范围演变图》。
3	优化分级保护规划，充分论证环湖地区作为核心景区保护的可能性，提出更加严格保护石竹湖周边地区的具体要求。	采纳。为了更严格保护石竹湖及周边地区，规划将一级水源保护区纳入核心景区范围，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制定相应保护措施。详见说明书第24-27页，图纸《分级保护规划图》、《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4	强化景城联系通道，重点提升县道174等级，改善风景名胜区外部交通条件。深化环湖风景观光道的可行性研究，在与相关保护地衔接的基础上做好线位规划。科学布局风景名胜区出入口，保证风景名胜区的出入口区域完整性。	采纳。增加提升县道174等级和环湖风景观光道可行性分析的表述内容。优化风景区出入口设置内容，提升位于东风村次入口的等级，调整东部主入口区域风景区界线。详见说明书第8-10页、57-60页，图纸《风景区范围演变图》、《道路交通规划图》。

继上表

序号	专家意见	反馈和采纳情况
5	强化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善游览设施和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规划，特别是对环湖地区提出严格的污水治理措施，严格保护石竹湖水资源。	采纳。优化风景名胜区设施规划内容，重新核准相关数据，增加石竹湖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详见说明书第 57-75 页，图纸《游览设施规划图》、《给水排水规划图》、《电力通信规划图》。
6	完善居民点协调规划，提出科学的疏解措施，明确严格控制发展的村落，提出村落活化利用的发展方向。	采纳。村庄建设边界与村庄管控边界协调，缩小村庄建设规模，补充村庄人口、用地等量化指标，明确村庄产业发展方向。详见说明书第 76-78 页，图纸《居民社会调控图》。
7	严格保护城景界面，加强城景交融区域内的建设管控，补充对高铁沿线区域的景观风貌和生态修复规划，特别要对面城一重山和主要交通廊道视线范围内的重要违规建设项目，提出分类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	采纳。完善外围保护地带协调发展措施内容，增加对高铁小镇、东张镇区、高铁沿线、县道 174 沿线、村庄及其他区域的具体管控措施，补充对风景区内现状不协调建筑的治理时序。详见说明书第 79-81 页、91 页。

附件 2：省直部门修改意见

闽发改函综〔2018〕40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函综〔2018〕40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反馈《福清石竹山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意见的函

省住建厅：

贵厅转来《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
（2018-2030年）》收悉，经研究，我委无不同意见。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13日

2018.9.17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清石竹山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意见的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厅《关于征求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闽建风景函〔2018〕56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无意见。



（此件不予公开）

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福清石竹山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

省住建厅：

贵厅《关于征求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闽建风景函〔2018〕56号）收悉。经研究，我委无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修改意见

省住建厅：

贵厅发来《关于征求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闽建风景函〔2018〕56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无不同意见。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闽国土资文〔2018〕255号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福清石竹山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有关意见

省住建厅：

贵厅转来《关于征求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闽建风景函〔2018〕56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建议进一步核实调整后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已设置矿业权情况，若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与已设置矿业权有重叠，建议应先由县级人民政府妥善处置矿业权后再调整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

二、建议进一步做好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与风景名胜区所在

地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衔接。

三、因风景名胜区内分布有永久基本农田，建议将规划说明书 P 36 页中“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中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的“人工养殖、种植”管制规则均修改为“允许开展”。

四、建议将文本、图件中涉及“基本农田”的表述统一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福清石竹山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反馈意见

省住建厅：

贵厅《关于征求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闽建风景函〔2018〕56号）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建议第四章“设施规划”中补充景区对外、对内相关道路交通衔接情况。

二、建议第六章“相关规划协调”中补充与规划的相关道路相协调的内容，特别是对外、对内相关道路（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的协调情况。

三、建议道路交通规划图中，关于国道、县道编号表述根据福清市农村公路网规划进一步核实，如县道 X174 应为县道 X170，县道 X175（通往一都段）应为国道 G534，县道 X174（通往莆田段）应为省道 S310，具体路线走向、编号建议与福清市交通局进一步核实。

四、建议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区内道路应与福清市农村公路规划进一步对接，尽量利用规划的农村公路一并建设，避免

资源浪费。例如：环湖路与乡道 Y061、Y091 路线走向基本一致，可合并考虑。此外，对已在景区规划内的农村公路改造时，应简化审批流程，景区管理部门不再要求另行报批。



（联系人：黄荣，电话：0591-87078078）

省住建厅：

贵厅《关于征求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闽建风景函〔2018〕56号）悉。经审核，建议如下：

1. 建议将灵石林场（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与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叠部分调出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

2. 建议在外围保护地带（P10 第十七条城市规划协调）管控要求中增加“涉及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范围的建设按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执行”的表述。

3. 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与福清东张水库鸟类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基本重叠，建议进一步核实重叠的范围和面积，重叠部分应按自然保护区管理并纳入景区的一级保护区范围。



福建省文化厅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反馈福清石竹山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意见的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厅《关于征求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意见的函》（闽建风景函[2018]56号）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深入挖掘和保护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内的人文历史资源，明确东张窑址、石竹禅寺等文物保护措施。杜绝新建扩建寺院建筑、大规模新建人工景点对景区人文环境的破坏。

二、补充风景区内文物资源及其保护范围图纸。

三、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如有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活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专此函达。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 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修改意见的函

省住建厅：

贵厅关于征求《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修改意见如下：

1. 建议将 P11 和 P84 中的“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修改为：“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理由：《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

2. 建议 P27 第一段增加一句：“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理由：《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

3. 建议删除 P25 中的“黄檗山万福寺、福清少林寺”。理由：

中央明确规定，禁止“宗教搭台、旅游唱戏”。
专此函告。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18年9月25日

《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 （2018-2035年）》相关省直部门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一、国土资源厅

1、建议进一步核实调整后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已设置矿业权情况，若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与已设置矿业权有重叠，建议应先由县级人民政府妥善处置矿业权后再调整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

修改说明：采纳。

与福清市国土资源局核实后，调整后的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没有矿产资源或已设置的采矿权。详见基础资料汇编《关于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采矿权设置情况的报告》。

2、建议进一步做好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与风景名胜区所在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衔接。

修改说明：采纳。

与福清市国土资源局核实后，调整后的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没有矿产资源。增加风景名胜区与《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福清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的衔接内容。详见基础资料汇编《关于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采矿权设置情况的报告》、《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福清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规划图纸《与基本农田保护关系图》。

3、因风景名胜区内分布有永久基本农田，建议将规划说明书 p36 页中“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中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的“人工养殖、种植”管制规则均修改为“允许开展”。

修改说明：采纳。

已对“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章节作相应修改，详见说明书第 34 页。

4、建议将文本、图件中涉及“基本农田”的表述统一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

修改说明：采纳。

已将文本、图件中涉及“基本农田”的表述统一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

二、交通运输厅

1、建议第四章“设施规划”中补充景区对外、对内相关道路交通衔接情况。

修改说明：采纳。

已完善“风景区出入口设置”章节，增加各出入口对外、对内道路交通衔接情况内容。详见说明书第 57-58 页。

2、建议第六章“相关规划协调”中补充与规划的相关道路相协调的内容，特别是对外、对内相关道路（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的协调情况。

修改说明：采纳。

已在“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章节增加道路规划协调与衔接内容，详见说明书第 82 页。

3、建议道路交通规划图中，关于国道、县道编号表述根据福清市农村公路网规划进一步核实，如县道 X174 应为县道 X170，县道 X175（通往一都段）应为国道 G534，县道 X174（通往莆田段）应为省道 S310，具体路线走向、编号建议与福清市交通局进一步核实。

修改说明：采纳。

已将县道 X174 改为县道 X170，县道 X175（通往一都段）改为国道 G534，县道 X174（通往莆田段）改为省道 S310。详见规划图纸《道路交通规划图》。

4、建议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区内道路应与福清市农村公路规划进一步对接，尽量利用规划的农村公路一并建设，避免资源浪费。例如：环湖路与乡道 Y061、Y091 路线走向基本一致，可合并考虑。此外，对已在景区规划内的农村公路改造时，应简化审批流程，景区管理部门不再要求另行报批。

修改说明：采纳。

与《福清市绿道网总体规划（2012-2020 年）》衔接，环湖路为市级绿道，主要作为市民日常健身休闲或游客旅游观光。环湖路东段主要利用现状元洪路，靠湖一侧划出不小于 2 米的绿道标识；西段主要利用灵石路，靠湖一侧新建不小于 3 米的综合慢行道。详见说明书第 58 页。

三、林业厅

1、建议将灵石林场（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与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叠部分调出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

修改说明：采纳。

已将灵石林场（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与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叠部分调出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详见规划图纸《风景区范围演变图》。

2、建议在外围保护地带（P10 第十七条城市规划协调）管控要求中增加“涉及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范围的建设按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执行”的表述。

修改说明：采纳。

已在外围保护地带管控要求中增加“涉及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范围的建设按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执行”的表述。详见文本第10页，说明书第81页。

3、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与福清东张水库鸟类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基本重叠，建议进一步核实重叠的范围和面积，重叠部分应按自然保护区管理并纳入景区的一级保护区范围。

修改说明：部分采纳。

已在“林地与自然保护区保护”章节增加相应表述内容，详见说明书第82页。东张水库鸟类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基本涵盖石竹山风景名胜区东部主入口区域，将鸟类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全部纳入石竹山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范围将不利于今后景区的发展。

四、文化厅

1、深入挖掘和保护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内的人文历史资源，明确东张密址、石竹禅寺等文物保护措施。杜绝新建扩建寺院建筑、大规模新建人工景点对景区人文环境的破坏。

修改说明：采纳。

已完善“文化遗产保护”章节，增加“杜绝新建扩建寺院建筑、大规模新建人工景点对景区人文环境的破坏”的表述。详见说明书第29页。

2、补充风景区内文物资源及其保护范围图纸。

修改说明：采纳。

已完善说明书第5页“各景点评价一览表”和规划图纸《景源分布与评价图》，增加文物景点的级别标注。与福清市文化体育局对接，将风景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图纸纳入基础资料汇编。

3、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如有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活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修改说明：采纳。

已完善“文化遗产保护”章节，增加“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如有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本条的规定”的表述。详见说明书第29页。

五、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1、建议将P11和P84中的“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修改为：“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理由：《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

修改说明：采纳。

已完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章节，增加“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的表述。详见文本第10页，说明书第82页。

2、建议P27第一段增加一句：“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理由：《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

修改说明：采纳。

已完善核心景区“史迹保护区保护措施”章节，增加“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的表述。详见说明书第 25 页。

3、建议删除 P25 中的“黄檗山万福寺、福清少林寺”。理由：中央明确规定，禁止“宗教搭台、旅游唱戏”。

修改说明：采纳。

已完善“本轮总规的修编重点”章节，将“黄檗山万福寺、福清少林寺”等相关表述内容删除。详见说明书第 23 页。

六、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旅游发展委员会、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无具体修改意见。

附件 3：规划公示文件

福清市人民政府

融政函〔2018〕198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年)修编公示情况说明的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福清市人民政府对《福清市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修编》进行公示，现将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期限及方式

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10日，我市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fq.fuzhou.gov.cn/>)、福清市城乡规划局网站(<http://www.fqghj.gov.cn>)、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公开栏以及福清市城乡规划局规划公示栏对《福清市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修编》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日。

二、公示情况

公示期内，未收到单位或个人的意见和建议。

此函



